

『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管理作業手冊

114 年 修 訂 版

中華民國 114 年 09 月

目 錄

第壹章、依據.....	2
第貳章、目的.....	3
第參章、適用對象	3
第肆章、管理組織架構	4
第伍章、申報/登錄作業程序	6
一、申報/登錄項目及分類	6
二、申報/登錄對象	7
三、申報/登錄作法	7
四、申報方式.....	8
五、申報管理流程.....	10
六、申報作業程序.....	11
七、相關表單.....	14
第陸章、檢查作業程序	32
一、有關規定.....	32
二、檢查方式.....	32
三、檢查內容.....	32
四、檢查作業流程.....	33
五、檢查作業程序.....	34
六、檢查作業補充事項.....	35
七、相關表單.....	35
第柒章、議處作業程序	41
一、罰鍰處理原則.....	41
二、罰鍰處置機關.....	41
三、議處類別及對象.....	41
四、違規處理流程.....	42
五、罰鍰繳納管理流程.....	46
六、相關表單.....	47
第捌章、辦法之修訂	66
第玖章、附件.....	67
一、背景說明.....	67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69
三、『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之種類及申報檢查辦法	80
參考文獻.....	88

第壹章、依據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一條（全條文詳見附件二）。

二、「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之種類及申報檢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附件三））。

第三十一條 經濟部為防制先驅化學品之工業原料流供製造毒品，得命廠商申報該項工業原料之種類及輸出入、生產、銷售、使用、貯存之流程、數量，並得檢查其簿冊及場所。廠商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前項工業原料之種類及申報、檢查辦法，由經濟部定之。

違反第一項規定不為申報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報，屆期仍未補報者，按日連續處罰。

規避、妨礙或拒絕第一項檢查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及強制檢查。

依前二項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貳章、目的

鑑於管理方便及其管理上的一致性，務求管理作業流程化，作為各單位管理作業依循之準則，幫助相關業務主管機關易於瞭解申報項目、應申報對象、執行申報之作業流程、執行檢查之作業流程及彼此間的分工與協調等，藉以減少本部各單位實際執行時可能面臨的困擾，以達便民及易於管理之目的。

第參章、適用對象

本作業手冊之適用對象包括：

- 一、本部及所屬機關：政風處、商業發展署(簡稱商業署)、產業發展署(簡稱產發署)、國際貿易署(簡稱貿易署)、國營事業管理司(簡稱國營司)及產業園區管理局(簡稱園管局)。
- 二、本部委託之民間團體（委辦單位）：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以下簡稱工研院）。

第肆章、管理組織架構

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本辦法的管理歸經濟部，部內外與「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相關之業務主管機關及其業務職掌如下：

機關名稱	業務範圍（職掌事項）
政風處	本部反毒業務之彙總窗口/ 部外聯繫協調
商業發展署	國內經銷商 /科學園區廠商 （為經銷業務者）
產業發展署	製造工廠/科學園區廠商 （具工廠登記證）
國際貿易署	進出口貿易商 /科學園區廠商 （代辦進出口業務者）
國營事業管理司	國營事業
產業園區管理局	產業園區及科技產業園區廠商
行政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科學園區（管理局）*
工研院（委辦單位）	接受經濟部委託辦理申報彙整相關事項

*：1. 國科會各科學園區管理局負責將未依法辦理申報之廠商名單函知經濟部，由相關業務主管機關逕行處理。

2. 國科會各科學園區管理局廠商涉及毒品之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相關業務時，將比照科學園區外之廠商處理模式：有工廠登記證者由產發署辦理；如有代辦進出口業務者由貿易署辦理；如有為經銷業務者由商業署辦理。

「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完整的管理組織架構，見圖示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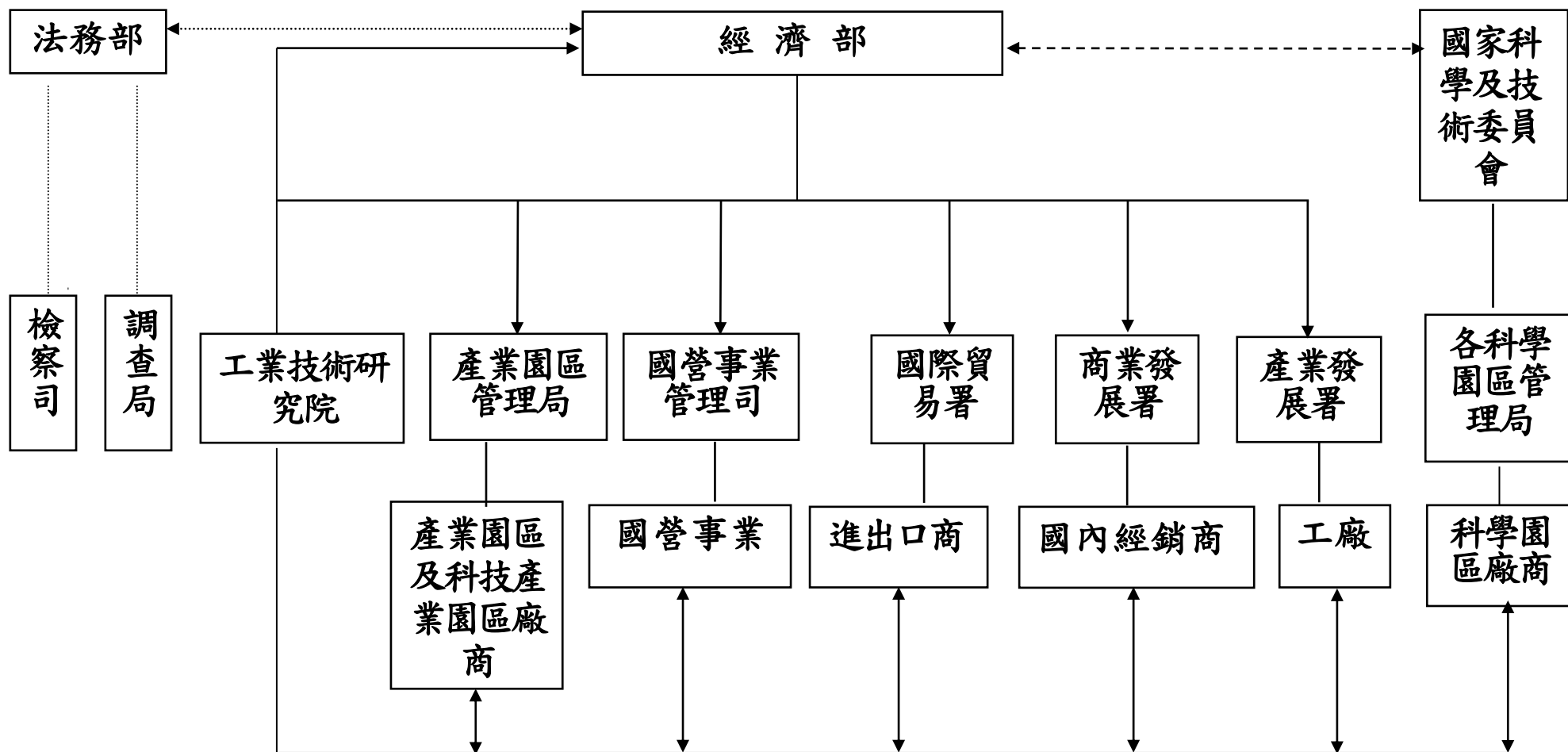


圖 4-1 「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的管理組織架構

第五章、申報/登錄作業程序

一、申報/登錄項目及分類

(一)定義：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係指可流供製造毒品之原料。

(二)依工業原料之特性，分為甲、乙二類，其品項、中英文名稱、稅則號列(C.C.C.Code)及 CAS No.如下：

1.甲類－參與反應並成為毒品之化學結構一部分者或經主管機關公告列入之製毒化學品

項次	中文名稱 (學名)	英文名稱 (學名)	C.C.C.Code (CCC 號列)	CAS No.
1	醋酸酐 (乙酐)	Acetic anhydride	2915.24.00.00-2	108-24-7
2	苯醋酸	Benzeneacetic acid	2916.34.10.00-7	103-82-2
3	氨基苯甲酸 (鄰-氨基苯甲酸)	Anthranilic acid	2922.43.00.10-8	118-92-3
4	2-乙醯氨基苯甲酸 (N-乙醯-鄰-氨基苯甲酸)	2-Acetamidobenzoic acid (N-acetylanthranilic acid)	2924.23.00.10-0	89-52-1
5	異黃樟油素	Isosafrole	2932.91.00.00-9	120-58-1
6	胡椒醛 (3,4-亞甲基二氧基 苯甲醛)	Piperonal	2932.93.00.00-7	120-57-0
7	黃樟油素	Safrole	2932.94.00.00-6	94-59-7
8	六氫吡啶	Piperidine	2933.32.00.10-8	110-89-4
9	亞硫醯氯	Thionyl chloride	2812.17.00.00-5	7719-09-7
10	氯化鈹	Palladium chloride	2843.90.00.10-6	7647-10-1
11	紅磷	Phosphorus, red	2804.70.00.10-7	7723-14-0
12	碘	Iodine	2801.20.00.00-3	7553-56-2
13	氫碘酸	Hydriodic acid	2811.19.90.20-1	10034-85-2
14	次磷酸	Hypophosphorous acid	2811.19.90.30-9	6303-21-5
15	甲胺	Methylamine	2921.11.00.10-7	74-89-5
16	苯乙腈	Benzyl cyanide	2926.90.90.20-5	140-29-4

2.乙類 - 參與反應或未參與反應，並不成為毒品之化學結構一
部分者

項次	中文名稱(學名)	英文名稱(學名)	C.C.C.Code (CCC 號列)	CAS No.
1	比重達 1.2 或濃度 達 39.1 w/w %之氯 化氫 (鹽酸)	Hydrogen chloride (hydrochloric acid) having a specific gravity reach 1.2 or Concentration 39.1 w/w %)	2806.10.00.10-8	7647-01-0
2	比重達 1.84 或濃度 95 至 98 w/w %之 硫酸	Sulphuric acid having a specific gravity reach 1.84 or Concentration 95~98 w/w %)	2807.00.10.10-7	7664-93-9
3	過錳酸鉀	Potassium manganate	2841.61.00.00-5	7722-64-7
4	甲苯	Toluene	2902.30.00.00-9	108-88-3
5	二乙醚(乙醚)	Diethyl ether	2909.11.00.00-5	60-29-7
6	丙酮	Acetone	2914.11.00.00-8	67-64-1
7	丁酮 (甲基乙基酮)	Butanone (Methyl ethyl ketone)	2914.12.00.00-7	78-93-3
8	苯甲酸乙酯	Benzoic acid ethyl ester (Ethyl benzoate)	2916.31.00.10-0	93-89-0

二、申報/登錄對象

(一)甲類：從事該類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之輸出入、生產、銷售、
使用或貯存之公司、合夥或獨資之工商行號。

(二)乙類：從事該類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之輸出入之業者。

三、申報/登錄作法

(一)甲類物質：

- 1.數量無論多寡，廠商平時應自行登錄。
- 2.登錄內容應包括其輸出入、生產、銷售、使用、貯存之流程、種類、數量、場所、交易廠商及發票號碼，並詳列簿冊（表 5-1）。
- 3.廠商應於每季結束後一個月內將其上一季之簿冊影本，向委辦單位申報。
- 4.廠商不為申報或申報不實者，主管機關得令其按月申報（書面）。

(二)乙類物質：

- 1.廠商應自行登錄，以備檢查。

- 2.登錄內容應包括其輸出入、種類、數量、場所、交易廠商、報單號碼及發票號碼（參考表 5-1）。

四、申報方式

(一)書面申報

- 1.無法上網申請網路申報帳號之廠商，甲類物質依據上述登錄作法填寫表 5-1。
- 2.或是逾時（1 個月網路申報時間已過）未申報之廠商
- 3.或是受罰按月申報之廠商。

(二)網路申報

業務範圍涉及甲類物質之廠商，可至先驅資訊網站：

<https://ccd.nat.gov.tw/prechem/>，申請註冊帳號後，參考網路申報說明至線上申報系統，進行申報作業。

帳號申請及網路申報說明

帳號申請

1. 登入「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資訊網」，網址：<https://ccd.nat.gov.tw/prechem/>。
2. 在『廠商專區』點選【申請註冊】，依步驟填寫帳號申請資料後，點選「完成」。
3. 申請資料經審核，三日內將在 e-mail 信箱收到回函通知，申請成功即可進行網路申報作業。

網路申報

登入

1. 點選『廠商專區』之「廠商資料維護」、或『申報專區』之「線上申報」或「申報查詢」，鍵入「帳號」、「密碼」及「驗證碼」，按下【登入】按鈕。

申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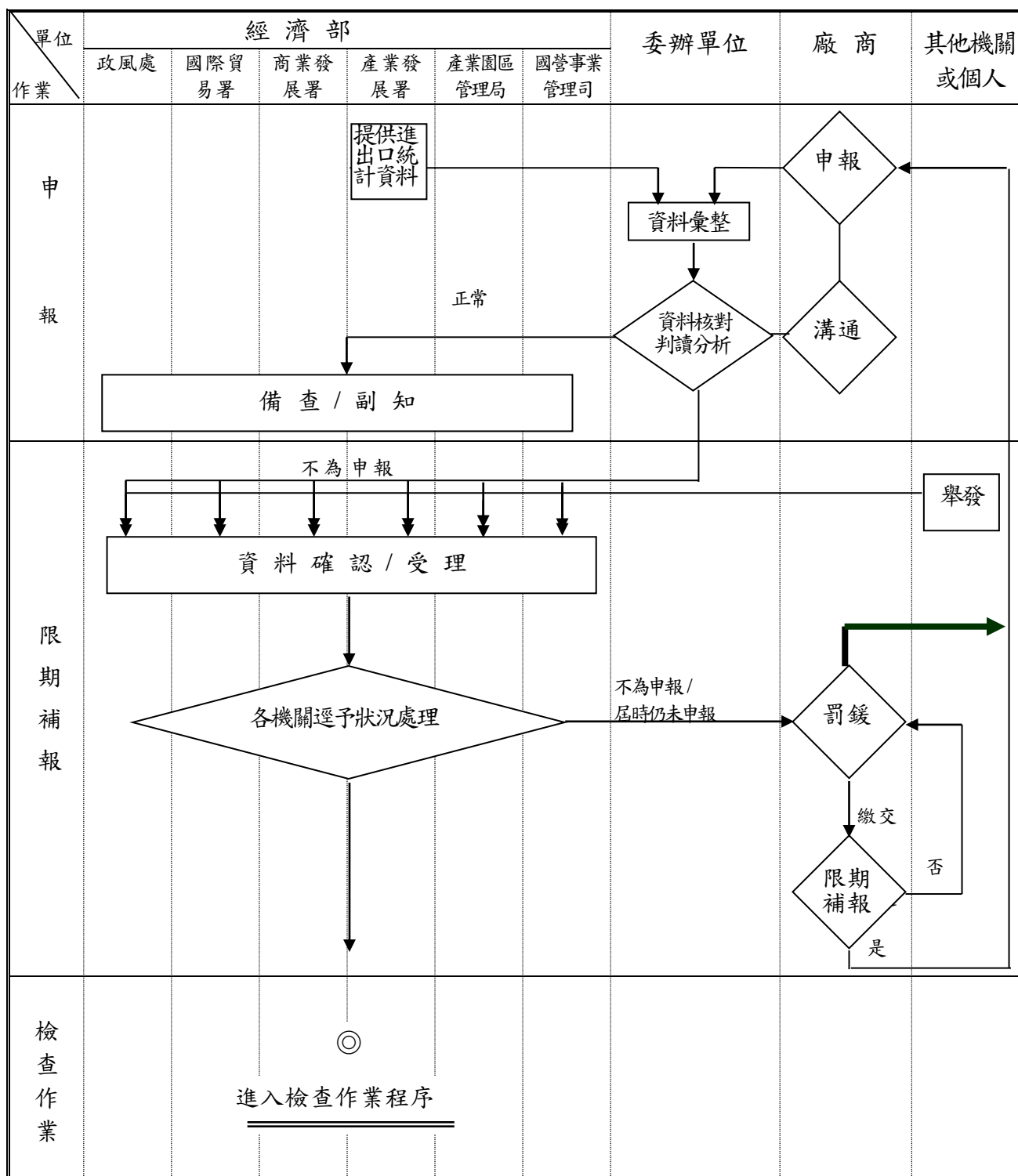
2. 點選『申報專區』之「線上申報」。
3. 選擇所要申報之化學品，系統將帶出其英文名稱，若正確，按下【開始進行申報】按鈕。
4. 系統會自動帶出「期初數量」，若是第一次申報預設的「期初數量」為 0。若您的「期初數量」不等於 0，請按下「期初數量」方框中之【修改】按鈕，鍵入期初數量後，按下【更新】。
5. 依本季該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運作項目，依您的需求點選「製造」、「輸入」、「購入」、「輸出」、「販賣」或「使用」，再依各項要求鍵入本期流向資料，輸入數量、密度、選擇單位等資料，每鍵入一筆，按下【新增一筆資料】按鈕。若鍵入資料有誤，可在該筆資料項下，點選「修改」或「刪除」更正之。
6. 倘有其他流向，例如盤虧、送樣、退貨或損漏等，可在「其他」項目鍵入資料。因申報此項目將影響廠內貯存量，故需逐項判別「增加」還是「減少」。
7. 當該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流向申報完畢後，點選「貯存量」，系統會自動計算貯存量，請確認系統計算之貯存量是否與實際貯存量相符。
8. 點選「運作量合計」，系統將列出您所鍵入該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本期流向之各項數量，若正確，按下【確定送出】按鈕即申報完成。若沒有按下【確定送出】按鈕，您所輸入的資料系統都會將其保存為『草稿』，視為未完成申報，請記得於申報期間完成申報。

列印

9. 按下【開啟列印畫面】按鈕，先點選「版面設定」，設定列印格式成『橫印』，且上、下、左、右邊界皆為『5mm』，設定確定後，點選「列印」。完成列印後蓋上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現行有效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保存三年備查。

上述說明若有疑問請洽業務承辦人，電話：03-5743888，E-mail：prechem@itri.org.tw

五、申報管理流程



六、申報作業程序

(一) 一般申報執行情序

執行情序	負責單位	使用表格	工作內容
<pre> graph TD A[申報] --> B[進出口通關資料] B --> C[資料彙整及判讀] C --> D[備查] </pre>	廠商 委辦單位 財政部關務署 產業發展署 委辦單位 主管機關	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使用流向登記表(5-1)或上網申報 進出口通關資料 彙整資料表 彙整資料表	- 依據管理辦法公告之簿冊格式及說明填寫 - 甲類廠商每季(1、4、7、10月底前)網路申報或繳交書面申報資料予委辦單位， - 每月約20日左右提供委辦單位前一個月之列管「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海關進出口通關資料(如、2月20日左右提供1月份進出口資料) - 依據海關進出口通關資料，每季分別彙整分析甲類申報資料。每季(原則上3、6、9、12月底前)將甲類廠商上一季之該類資料，直接函文送交經濟部相關業務主管機關 - 申報正常，統計資料表存放各業務主管機關備查

(二)稅則號列錯誤，廠商檢送稅則已變更之證明處理程序

執行程序	負責單位	使用表單	工作內容
稅則號列錯誤 申請更正 准予更正 檢送稅則已變更之證明	廠商 委辦單位	- 請依法更改稅則號列通知函(表5-2) - 稅則號列更正申請函(表5-3A或5-3B)	- 委辦單位(工研院)聯繫廠商，依據海關進出口通關資料或國外諮詢資料與申報資料比對，察覺廠商稅則號列錯誤(非屬列管誤用先驅化學品稅則或應申報未依規定使用正確稅則)，發文給廠商依規定更改稅則號列。 - 須修改稅則號列之廠商可至先驅網站之下載專區，下載稅則號列變更申請函。
	廠商 財政部關務署各關	稅則號列更正申請函(表5-3A或5-3B) 進/出口報單等資料	廠商函文所屬財政部關務署各關，申請更正該等化學品稅則號列(提出證明文件，如注意事項2)。
	財政部關務署各關 廠商	財政部關務署各關函影本(更正稅則號列函)	財政部關務署各關接受廠商申請，確認後函文廠商准予更正稅則號列。
	廠商 委辦單位主管機關	檢送稅則已變更之證明參考格式(表5-4A、5-4B、5-4C或5-4D) 稅則號列更正申請書影本 財政部關務署各關函(更正稅則號列函)或已更正進出口報單證明聯影本	廠商依據財政部關務署各關更正之憑據，檢送稅則已變更之證明予委辦單位及其業務主管機關。

注意事項：

- 財政部關務署各關依據報單號碼第一碼判別，基隆關(A)、高雄關(B)、台北關(C)、台中關(D)。
- 廠商可向財政部關務署各關申請更正，財政部關務署各關函文該廠商更改稅則號列，同時副知委辦單位。廠商應向所屬財政部關務署各關提出海關需求之資料，如正確及原始錯誤進/出口報單、提單、產品目錄、原廠安全資料表(SDS)或化學品之成份表(如品名、結構式等證明文件)、invoice、packing list、用途說明或樣品等佐證資料。
- 廠商依據財政部關務署各關更正之憑據，檢送稅則已變更之證明予委辦單位及其業務主管機關。
- 廠商如有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之進出口、製造、經銷、使用、貯存等行為時，必須主動履行申報義務。

(三)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報廢程序

為避免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遭不法份子化學品任意申報廢棄，而遭流供製毒，故規範當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過期、變質或因其他原因導致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有損耗才可以申請報廢，報廢之程序如下：

執程序序	負責單位	使用表單	工作內容
<pre> graph TD A[化學品過期或變質] --> B[申請報廢] B --> C[准予報廢] C --> D[廠商進行報廢處理] D --> E[廠商回覆報廢結果] </pre>	廠商 廠商 委辦單位 委辦單位 主管機關 委辦單位 廠商 廠商 委辦單位	廠商函文影本 准予先驅化學品報廢函(表 5-5)	• 廠商因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已過期或變質，欲進行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廢棄處理。 • 廠商函文委辦單位說明化學品名稱及數量、欲報廢的原因及廢棄物處理的方式，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委辦單位接受申請，以電郵方式將廠商函文轉呈主管機關審核 • 主管機關確認同意後以電郵方式回覆委辦單位 • 委辦單位以傳真或電郵方式回覆廠商進行報廢動作。 • 廠商報廢處理後填寫廢棄認定聲明表，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廢棄物處理單及報廢流程照片)傳真或 mail 至工研院備查。

注意事項：

1. 當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過期、變質或因其他原因導致損耗，廠商才可提出申請報廢。申請報廢時須提供佐證資料，如COA、發票及原廠保存說明、化學品管理SOP、檢驗報告等。
2. 尚未過期或變質，建議可以贈與其他公司、學校或學術研究機構使用，但須填寫轉讓聲明表(表 5-7)並通知委辦單位工研院。

七、相關表單

表5-1 — 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使用流向登記表

表5-2A—工研院_請依法更改稅則號列通知函（進出口免申報）

表5-2B—工研院_請依法更改稅則號列通知函（進出口須申報）

表 5-3A—廠商_稅則號列更正申請書參考格式（進出口免申報）

表 5-3B—廠商_稅則號列更正申請書參考格式（進出口須申報）

表 5-4A—廠商_檢送稅則已變更之證明參考格式（免申報；檢附關務署函文）

表 5-4B—廠商_檢送稅則已變更之證明參考格式（免申報；檢附報單證明聯）

表 5-4C—廠商_檢送稅則已變更之證明參考格式（須申報；檢附關務署函文）

表 5-4D—廠商_檢送稅則已變更之證明參考格式（須申報；檢附報單證明聯）

表 5-5—工研院_准予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報廢函

表 5-6—廠商_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廢棄認定聲明表

表 5-7—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轉讓聲明表

表 5-8—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使用記錄表參考格式

表 5-1

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使用流向登記表

第 頁/共 頁

(一種化學品申報一份)

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名稱：_____

按季申報 民國____年 ☐ 1. 一月至三月 ☐ 3. 七月至九月
 記錄期間 ☐ 2. 四月至六月 ☐ 4. 十月至十二月

按月申報 民國____年 ☐ 1月 ☐ 2月 ☐ 3月 ☐ 4月 ☐ 5月 ☐ 6月
 記錄期間 ☐ 7月 ☐ 8月 ☐ 9月 ☐ 10月 ☐ 11月 ☐ 12月

一、申報單位基本資料

廠商 名稱		統一 編號		地 址	
----------	--	----------	--	--------	--

運作項目	☐ 輸出	☐ 輸入	☐ 生產	☐ 銷售	☐ 使用	☐ 貯存	聯絡人		電話		傳真	
------	-----------------------------	-----------------------------	-----------------------------	-----------------------------	-----------------------------	-----------------------------	-----	--	----	--	----	--

(電話及傳真請附上區域號碼)

二、申報單位聲明及簽章(註：須蓋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現行有效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

本公司/機構申報記錄共						頁，茲聲明所有填報資料無虛偽情事，如有不實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					
公司/機構印章			負責人簽章				填表日期 (民年-月-日)				
			填表人簽章								

三、本期流向記錄 (注意：請詳加閱讀填表說明後再填寫，以避免不必要的麻煩，有任何問題歡迎來電詢問。)

單位：公斤

若化學品非固體者，請務必依據物質安全資料表，自行作密度換算。							期初數量：	
月份	製造記錄		輸入/購入記錄		輸出/販賣記錄		使用數量	貯存量
	工廠登記證號	製造數量	進口報單號碼 或 賣方廠商之統一編號	輸入/購入 數量	出口報單號碼 或 買方廠商之統一編號	輸出/販賣 數量		

本表正本及相關原始資料需保存三年備查，影本請傳真或郵寄至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地址：新竹市光復路二段321號

電話：03-5743888

傳真：03-5732372

請參閱網站 <https://ccd.nat.gov.tw/prechem/>

<< 表單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

(續上頁)

單位：公斤

月份	製造記錄		輸入/購入記錄		輸出/販賣記錄		使用數量	貯存量
	工廠登記證號	製造數量	進口報單號碼 或 賣方廠商之統一編號	輸入/購入 數量	出口報單號碼 或 買方廠商之統一編號	輸出/販賣 數量		

本表正本及相關原始資料需保存三年備查，影本請傳真或郵寄至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地址：新竹市光復路二段321號

電話：03-5743888

傳真：03-5732372

請參閱網站 <https://ccd.nat.gov.tw/prechem/>

<< 表單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

(續上頁)

(其他行為填寫其他數量記錄)

單位：公斤

	其他數量項目說明	數量
盤點	盤盈	
	盤虧	
調撥	撥出	
	撥入	
轉讓	轉出	
	轉入	
	報廢(當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過期或變質者)	
	漏失、損耗	
	磅差	
	退貨	
	樣品	

本表正本及相關原始資料需保存三年備查，影本請傳真或郵寄至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地址：新竹市光復路二段321號

電話：03-5743888

傳真：03-5732372

請參閱網站 <https://ccd.nat.gov.tw/prechem/>

<< 表單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

填表說明：

- (1)先驅化學品使用流向登記表共分【表頭】、【申報單位基本資料】、【申報單位聲明及簽章】及【本期流向記錄】四部份。
- (2)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之定義及種類說明詳見本宣導手冊。(歡迎來電或來信索取，請註明公司名稱、地址、收件人、本數，以方便郵寄)
- (3)【表頭】須包括先驅化學品名稱及按季或按月記錄期間。
- (4)【申報單位基本資料】須包括廠商名稱、統一編號、地址、運作項目、聯絡人姓名、電話及傳真。
- (5)【申報單位聲明及簽章】須包括公司/機構印章、負責人簽章、填表人簽章及填表日期。(註：須蓋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現行有效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
- (6)【本期流向記錄】須包括期初數量、製造記錄、輸入/購入記錄、輸出/販賣記錄、使用數量、貯存量及其他等項目。請注意填寫單位為公斤，不符者請自行換算。(若化學品非固體，請務必依據安全資料表，自行作密度換算。)
- (7)原則上貯存量=期初數量+製造數量+(輸入/購入數量)-(輸出/販賣數量)-使用數量(請自行驗算)，不符以上行為者請於其他項目欄填寫原因及數量。(最低接受到小數點第五位，請注意小數位數，需具一致性)
- (8)各種運作行為的定義：
 - a. 製造：意指經由生產增加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數量的運作行為，而非使用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生產其他產品，須留存生產過程中的生產用料日報表及月報表、原料及成品進出倉帳冊相關原始憑證記錄。
 - b. 輸入/出：意指進口增加或出口減少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之運作行為，依報單上的數量申報，須留存進/出口報單。
 - c. 購入/販賣：意指買入增加或賣出減少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之運作行為，須留存發票憑證及其他買賣過程中相關憑證。
 - d. 使用：意指使用減少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之運作行為，須留存使用過程中所登錄的使用記錄表(參閱表 5-8)、領料單、生產用料日報表及月報表相關憑證記錄。
 - e. 盤盈/虧：意指因盤點造成增加或減少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之行為。
 - f. 撥入/出：意指因調撥造成增加或減少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之運作行為，須留存調撥單等相關憑證。
 - g. 轉入/出：意指因非買賣之轉讓或贈與造成增加或減少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之運作行為，須留存轉讓聲明表(參閱表 5-7)等相關憑證。
 - h. 報廢：意指買方因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過期或變質需報廢而造成減少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之運作行為，須填具廢棄認定聲明表(參閱表 5-6)。
 - i. 磅差：意指因實際驗收秤重時，發現與原購入或進口之數量不符，造成增加或減少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之運作行為，須保留驗收單等相關憑證。

j). 退貨：意指買方因瑕疵品等因素退貨給賣方造成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減少，或賣方因瑕疵品等因素遭退貨造成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增加之行為，須保留退貨單等相關憑證。

(9) 填寫本期流向記錄時，請注意以下所有記錄是針對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所做的行為記錄，並請依下列順序填寫：

a) 期初數量。(請填上一季之貯存量或上一月之貯存量)

b) 製造記錄：請填寫工廠登記證號及數量兩項。

c) 輸入/購入記錄(輸入依據進口報單、購入依據發票)，請依時間順序分別填寫報單號碼/賣方的統一編號及數量兩項。

d) 輸出/販賣記錄(輸出依據出口報單、販賣依據發票)，請依時間順序分別填寫報單號碼/買方的統一編號及數量兩項。

注意：販賣對象若非一般廠商，請依下列方式填寫

- 學校請填寫『學校名稱，系所，指導教授姓名』
- 研究機構/醫療院所請填寫『單位名稱，購買者姓名，聯絡電話』
- 個人資料請填寫『姓名，身分證字號，聯絡電話，地址』

e) 使用數量(包含生產使用、研發、分析檢驗、清洗等)。

f) 期末貯存量。

g) 其他項目欄，請填寫原因及數量。

(10)上述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補充。

(11)申報時，請將上述所填寫在申報期間之資料影印，郵寄或傳真至受理申報單位，原件請自行存檔。

(12)來信請寄: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321 號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收 或 傳真:03-5732372 或 本案聯絡人:電話:03-5743888

表5-2A—工研院_請依法更改稅則號列通知函（進出口免申報）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函

地址：XXXXXXXXXXXXXXXXXX

承辦人：XXX

電話：XXXXXXX

傳真：XXXXXXX

受文者：○○公司（統編：XXXXXXX）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工研生字第○○○○○號

速別：

密等：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進(出)口○○○○化學品疑似誤用○○○○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之稅則號列，請依法向海關更改稅則號列，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委託本院生醫與醫材研究所執行「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申報檢查流向追蹤計畫」辦理。
- 二、另依據『94 年度工業局(現為產業發展署)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申報檢查流向追蹤計畫研討會』會議之結論，請廠商依規定更改稅則號列。
- 三、經查貴公司於○年○月進(出)口化學品○○，報單號碼「XX○○○○○○○○○○」，誤用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的稅則號列XXXX・XX・XX・XX-X。
- 四、請貴公司參考附件中的更改稅則號列之方式，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正確及原始錯誤進/出口報單、提單、產品目錄、原廠安全資料表(SDS)或化學品之成份表(如品名、結構式等證明文件)、invoice、packing list、用途說明或樣品等佐證資料)，於文到7日內，儘速向財政部關務署各關申請更改稅則號列及重量，且於文到1個月內完成稅則號列更正並將更正結果回覆給本院生醫與醫材研究所。
- 五、最後請貴公司未來進出口化學品時，務必於使用正確稅則號列且依貨物實際淨重申報，若對貨品稅則號列有疑慮，可向各地海關申請進口貨物稅則預先審核，出口貨品時亦可比照辦理。
- 六、本案承辦人：XXX，電話:03-XXXXXXX，傳真:03-XXXXXXX。

正本受文者：○○公司（統編：XXXXXXX）

副本受文者：財政部關務署○○關、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民生化工產業組

院長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表5-2B—工研院_請依法更改稅則號列通知函（進出口須申報）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函

地址：XXXXXXXXXXXXXXXXXX

承辦人：XXX

電話：XXXXXXX

傳真：XXXXXXX

受文者：○○公司（統編：XXXXXXX）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工研生字第○○○○○號

速別：

密等：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進(出)口○○○化學品未依規定使用○○○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之稅則號列，請依法向海關更改稅則號列，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委託本院生醫與醫材研究所執行「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申報檢查流向追蹤計畫」辦理。
- 二、另依據『94 年度工業局(現為產業發展署)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申報檢查流向追蹤計畫研討會』會議之結論，請廠商依規定更改稅則號列。
- 三、經查貴公司於○年○月進(出)口化學品○○，報單號碼「XX○○○○○○○○○○」，未依規定使用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的稅則號列 XXXX・XX・XX・XX-X。
- 四、請貴公司參考附件中的更改稅則號列之方式，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正確及原始錯誤進/出口報單、提單、產品目錄、原廠安全資料表(SDS)或化學品之成份表(如品名、結構式等證明文件)、invoice、packing list、用途說明或樣品等佐證資料)，於文到 7 日內，儘速向財政部關務署各關申請更改稅則號列及重量，且於文到 1 個月內完成稅則號列更正並將更正結果回覆給本院生醫與醫材研究所。
- 五、最後請貴公司未來進出口化學品時，務必於使用正確稅則號列且依貨物實際淨重申報，若對貨品稅則號列有疑慮，可向各地海關申請進口貨物稅則預先審核，出口貨品時亦可比照辦理。
- 六、本案承辦人：XXX，電話:03-XXXXXXX，傳真:03-XXXXXXX。

正本受文者：○○公司（統編：XXXXXXX）

副本受文者：財政部關務署○○關、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民生化工產業組

院長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表 5-3A—廠商_稅則號列更正申請書參考格式（進出口免申報）

○○公司

函

受文者：財政部關務署○○關

副本受文者：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

速別：

密等：

附件：

主 旨：請貴關惠予修正進(出)口貨物之稅則號列

說 明：

- 一、依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發文字號：○○○○○○○第○○○○○號文)來函通知，本公司於○○年○月進(出)口化學貨品○○○○○(報單號碼：XX○○○○○○○)，非屬經濟部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列管項目。
- 二、因本公司在進(出)口申報時，誤用屬於列管先驅化學工業原料○○○之稅則號列 XXXX·XX·XX·XX-X(報單號碼：XX○○○○○○○)。
- 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附件)，逕向貴關提出申請變更該貨品之稅則號列，盼請貴關審查核定更正並發文敝公司，以利向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及經濟部所屬相關業務主管機關申請免申報。

申請人：

公司印章

表 5-3B—廠商_稅則號列更正申請書參考格式（進出口須申報）

○○公司

函

受文者：財政部關務署○○關

副本受文者：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

速別：

密等：

附件：

主 旨：請貴關惠予修正進(出)口貨物之稅則號列

說 明：

- 一、依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發文字號：○○○○○○○第○○○○○號文)來函通知，本公司於○○年○月○日進(出)口化學貨品○○○○○，係屬經濟部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列管項目，稅則號列應為 XXXX·XX·XX·XX-X。
- 二、因本公司在填寫進(出)口申報時，誤用非屬於列管先驅化學原料之稅則號列 XXXX·XX·XX·XX-X(報單號碼：XX○○○○○○○)。
- 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附件)，逕向貴關提出申請變更該貨品之稅則號列，盼請貴關審查核定更正並發文敝公司，以利向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及經濟部所屬相關業務主管機關申請補正申報。

申請人：

公司印章

表 5-4A—廠商

檢送稅則已變更之證明參考格式（免申報；檢附關務署函文）

○○公司 函

受文者：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副本受文者：經濟部政風處、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民生

化工產業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

速別：

密等：

附件：

主 旨：檢送○○化學品稅則已變更之證明一份，請 查照。

說 明：

- 一、本公司於○○年○月○日進（出）口化學貨品○○○○○（報單號碼：XX○○○○○○○），誤用先驅化學工業原料○○○之稅則號列XXXX·XX·XX·XX-X。
- 二、依財政部關務署○○關（發文字號：○○○○○○○第○○○○○號文），已准予更正稅則號列為 XXXX·XX·XX·XX-X，非屬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列管項目。
- 三、檢附財政部關務署○○關發函影本各一份（如附件），請備查。

申請人：

公司印章

表 5-4B—廠商

檢送稅則已變更之證明參考格式（免申報；檢附報單證明聯）

○○公司

函

受文者：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副本受文者：經濟部政風處、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民生

化工產業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

速別：

密等：

附件：

主 旨：檢送○○化學品稅則已變更之證明一份，請 查照。

說 明：

一、本公司於○○年○月○日進（出）口化學貨品○○○○○（報單號碼：XX○○○○○○○），誤用先驅化學工業原料○○○之稅則號列 XXXX·XX·XX·XX-X。業經向財政部關務署○○關辦理更正完畢，並獲核發財政部關務署○○關之進（出）口證明聯，更正稅則號列為 XXXX·XX·XX·XX-X，非屬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列管項目。

二、檢附進（出）口報單證明聯影本（如附件），請備查。

申請人：

公司印章

表 5-4C—廠商

檢送稅則已變更之證明參考格式（須申報；檢附關務署函文）

○○公司

函

受文者：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副本受文者：經濟部政風處、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民生

化工產業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

速別：

密等：

附件：

主 旨：檢送○○化學品稅則已變更之證明一份，請 查照。

說 明：

- 一、本公司於○○年○月○日申報進（出）口化學貨品○○○○○○（報單號碼：XX○○○○○○○○），係屬經濟部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列管項目，茲因本公司在填寫進（出）口申報時，誤用非屬於列管先驅化學原料之稅則號列 XXXX・XX・XX・XX- X。
- 二、依財政部關務署○○關（發文字號：○○○○○○○第○○○○○號文），已准予更正稅則號列為 XXXX・XX・XX・XX-X。
- 三、檢附財政部關務署○○關發函影本一份（如附件），請備查。

申請人：

公司印章

表 5-4D—廠商

檢送稅則已變更之證明參考格式（須申報；檢附報單證明聯）

○○公司

函

受文者：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副本受文者：經濟部政風處、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民生

化工產業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

速別：

密等：

附件：

主 旨：檢送○○化學品稅則已變更之證明一份，請 查照。

說 明：

一、本公司於○○年○月○日申報進（出）口化學貨品○○○○○○（報單號碼：XX○○○○○○○○），係屬經濟部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列管項目，稅則號列應為 XXXX・XX・XX・XX- X。

二、茲因本公司在填寫進（出）口申報時，誤用非屬於列管先驅化學原料之稅則號列 XXXX・XX・XX・XX- X。業經向財政部關務署○○關辦理更正完畢，並獲核發財政部關務署○○關之進（出）口證明聯，更正稅則號列為 XXXX・XX・XX・XX- X。

三、檢附進（出）口證明聯（如附件）。

申請人：

公司印章

表 5-5—工研院_准予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報廢函



工業技術研究院
Industrial Technology
Research Institute

傳 真 資 料 單

FACSIMILE MESSAGE

地址：新竹市光復路二段321號

傳真：(03)5732372

收文者：○○有限公司

ATTENTION：○○○

收文傳真電話：0X-XXXXXXXX

連絡電話：0X-XXXXXXXX

發件部門／姓名／日期：

總頁數：1

國內V

FROM：○○○／XXX.XX.XX

TOTAL PAGES:

國外□

主旨：回覆貴公司先驅化學品『○○○○』因XX擬報廢乙案，請查照。

SUBJECT:

本文：

TEXT：

說明：

- 一、復貴公司○○○年○月○日XXX函，申請先驅化學品『○○○○』，數量XXXkg報廢乙案，依貴公司所提供XXXX之證明文件，已過期(或變質或其他原因)擬申請報廢，檢附○○○等文件資訊。
 - 二、另貴公司表示化學品之廢棄處理方式，檢附契約書表示預計委託○○○公司協助清運及○○○公司處理。
 - 三、經查貴公司檢附之證明文件並由本院上報經濟部同意，符合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報廢規定。請貴公司將此筆甲類先驅化學品報廢後須填寫『廢棄認定聲明表』，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報廢流程照片或廢棄物處理單等)及申報表單e-mail至本院備查。在未完成報廢程序之前請貴公司仍需每季上網申報。
- 敬祝

順安

若有申報或相關法規之疑問，請與我們聯繫，聯絡電話(03)5743888，mail：prechem@itri.org.tw，相關訊息請見「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資訊網」，網址：<https://ccd.nat.gov.tw/prechem/>。

工研院生醫所

○○○ 敬啟

表 5-6—廠商_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廢棄認定聲明表

一、申報單位基本資料

廠商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姓名	
地址			
聯絡人姓名		電話	
		傳真	
運作項目	☐ 輸出 ☐ 生產 ☐ 銷售 ☐ 使用 ☐ 貯存		

二、報廢作業相關資料

單位：公斤

先驅化學品 工業原料名稱			
報廢時間	年 月 日	數量	
報廢原因	☐ 過期 ☐ 變質 ☐ 其他_____		
處置方式 (附證明文件)			
處理人員姓名/ 日期			

三、申報單位聲明及簽章

聲明事項	本公司因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_____ ☐ 過期 ☐ 變質 ☐ 其他_____報廢，報廢方式(過程)已拍照存證之，絕無非法用途。 公司及負責人簽章
------	---

(註：須蓋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現行有效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

表 5-7—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轉讓聲明表

一、原使用單位基本資料

單位：公斤

廠商/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姓名	
地址			
聯絡人姓名		電話	
		傳真	
先驅化學品 工業原料		數量	
運作項目	☐ 輸出 ☐ 生產 ☐ 銷售 ☐ 使用 ☐ 貯存		

二、受轉讓單位

單位：公斤

廠商/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姓名	
地址			
聯絡人姓名		電話	
		傳真	
先驅化學品 工業原料		數量	
運作項目	☐ 輸出 ☐ 生產 ☐ 銷售 ☐ 使用 ☐ 貯存		

三、單位聲明及簽章

聲明事項	本公司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_____數量：____ 公斤，因_____已不再使用，無償贈與_____ 公司。 特此聲明		
原使用單位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受轉讓單位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寄送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		接收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	

(註：須蓋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現行有效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

表 5-8—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使用記錄表參考格式

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名稱：

使用記錄登記表

期初數量：

瓶身重：

單位：

日 期	購 入 量	使 用 量	貯 存 量	使 用 人	管 理 人	用 途	備 註

註：

1. 每次使用皆須填寫使用量，貯存量及用途，並請使用人簽名。
2. 管理人需定期(一個月~三個月)確實查核貯存量是否有誤。
3. 當有購入時，請在備註欄填寫購入廠商名稱及統編，另建議向供應商索取SDS、COA及保存期限證明等文件，並影印發票留存備查，且於瓶身標示”進貨日期、開封日期、保存期限、瓶身重量”等資訊。
4. 以上表格僅供參考，各公司可依照公司內部狀況修改。

第陸章、檢查作業程序

一、有關規定

依據「毒品防制條例第 31 條」及「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之種類及申報檢查辦法」第七條之規定

- (一) 經濟部得檢查廠商之簿冊及場所，廠商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二) 主管機關或其委託、授權之機關、團體派員進入工廠及營業場所時，應出示證明文件。
- (三) 廠商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時，主管機關或其委託、授權之機關、團體得請當地警察機關協助辦理檢查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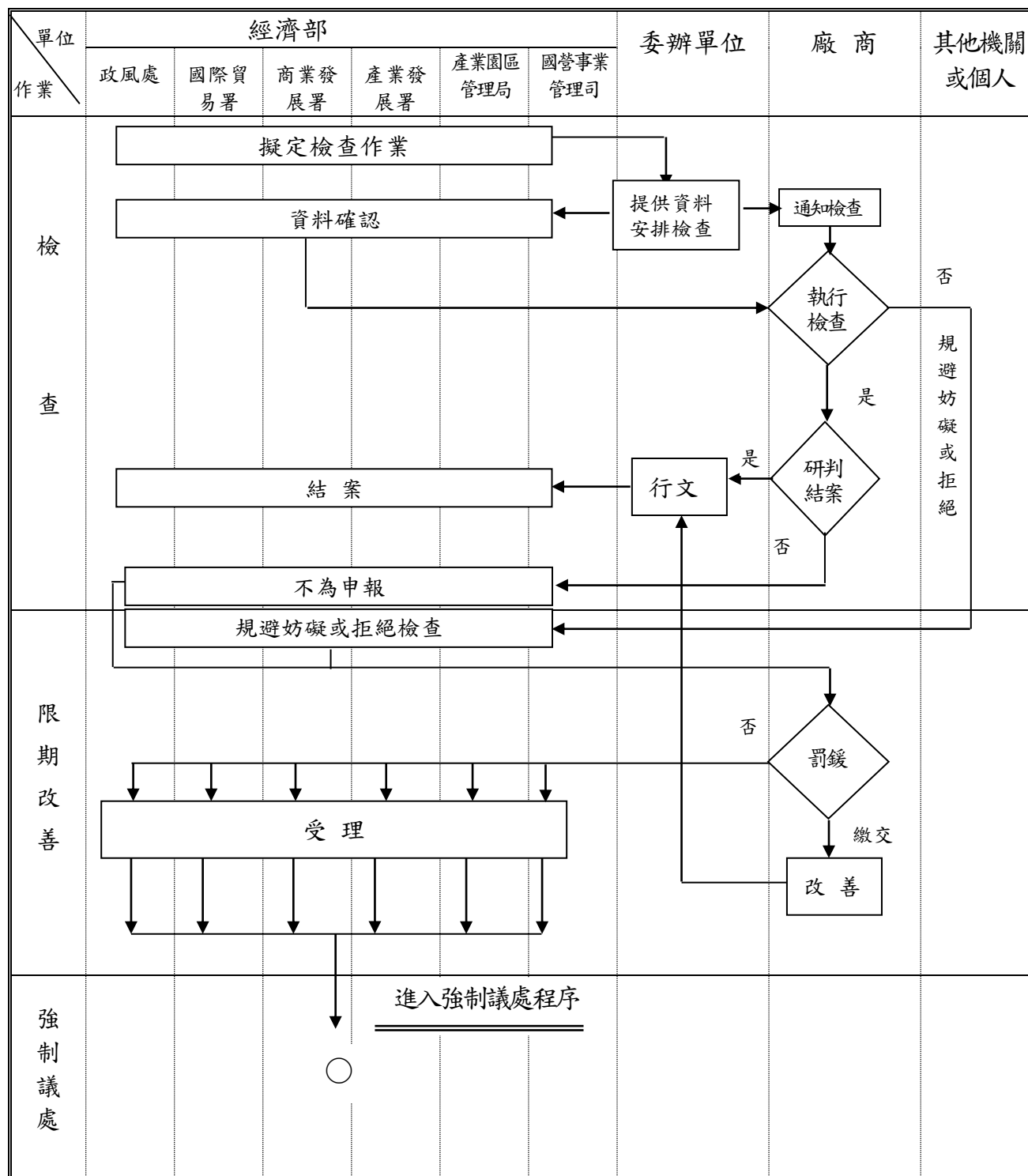
二、檢查方式

- (一) 檢查方式採不定期抽查，由主管機關或其委託、授權之機關、團體派員抽查；若有申報不實或不為申報（統稱申報違規）者，亦得進入檢查程序。
- (二) 平時由各業務主管機關獨立執行檢查作業；若廠商為同時隸屬經濟部兩個以上所屬單位管轄者，可透過有關直屬機關之相互協調，實施聯合檢查。

三、檢查內容

- (一) 確認廠商基本資料及其業務概況，特別是與「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之相關性。
- (二) 依據海關進出口統計資料或是上下游廠商提供之資料，對照該廠甲類「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之原始資料，包括生產用料日報表及月報表、原料及成品進出倉帳冊、交易單據及簿冊、輸出入等相關證明文件及生產製造及貯存場所。
- (三) 依據海關進出口統計資料，對照該廠乙類「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之自行登錄資料，包括其輸出入、種類、數量、場所、交易廠商及付款證明文件號碼。

四、檢查作業流程



五、檢查作業程序

執行政序	負責單位	使用表格	工作內容
<pre> graph TD A[擬定檢查作業] --> B[安排時程] B --> C[通知檢查] C --> D[現場檢查] D -- 符合 --> E[結案] D -- 不符合 --> F[限期改善] F --> G[複檢] G --> H[結案] </pre>	主管機關 委辦單位 委辦單位 主管機關 廠商 委辦單位 主管機關 廠商 委辦單位 廠商 主管機關 委辦單位 廠商 主管機關 廠商 主管機關 委辦單位 廠商 主管機關 委辦單位	檢查議程表 (6-1) 申報/登錄狀況摘要表 (6-2) 檢查議程表 (6-1) 申報/登錄狀況摘要表 (6-2) 現場檢查表 (6-3) 申報/登錄狀況現場檢查記錄表 (6-4) 申報/登錄狀況現場檢查記錄表 (6-4) 申報/登錄狀況現場檢查記錄表 (6-4) 現場檢查表 (6-3) 申報/登錄狀況現場檢查記錄表 (6-4) 申報/登錄狀況現場檢查記錄表 (6-4)	- 業務主管機關認為有需要檢查 - 業務主管機關通知委辦單位準備檢查相關資料 - 委辦單位與相關業務主管機關訂定查廠日期，安排行程並提供廠商基本及申報資料 - 通知廠商檢查時間 - 業務主管機關依據查廠議程及相關表格進行查廠 - 記錄查廠情況及結果 - 檢查結果符合或無須申報，由委辦單位函文廠商結案或免申報並副知業務主管機關 - 檢查結果須改善，由業務主管機關於申報/登錄狀況現場檢查記錄表列明改善事項及限期改善時間，限期補齊書面資料或擇期複檢 - 廠商補齊書面資料複檢 - 廠商報告改善狀況 - 業務主管機關依據上次記錄執行複檢 - 委辦單位協助廠商改善，直至業務主管機關檢查符合，由委辦單位函文廠商結案並副知業務主管機關

註：若經濟部相關業務主管機關要求，委辦單位需就檢查過程及結果詳作記錄，函文繳交該等機關

六、檢查作業補充事項

- (一) 委辦單位每年不定期從彙整資料中向相關業務主管機關提出建議查廠名單，由業務主管機關決定檢查廠商。
- (二) 原則上查訪委辦單位會事先通知廠商，但若是經舉發確認異常或彙整發現異常狀況需進一步了解，業務主管機關應突擊檢查，檢查時務必出示證明文件。
- (三) 檢查結果可分為無須申報結案、符合結案、有行政缺失限期改善複核結案及違規處理。
- (四) 廠商若對查廠有異議，須正式函文業務主管機關陳訴理由。

七、相關表單

表 6-1 — 查核議程

表 6-2 — 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流向申報/登錄狀況摘要表

表 6-3 — 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流向申報/登錄狀況現場查核表

表 6-4 — 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流向申報/登錄狀況現場查核記錄表

表 6-1 查 核 議 程

一、檢查目的： 說明來訪原因 法源依據 先驅化學品與毒品之關係 檢查項目（檢查摘要表）	10 分鐘
二、廠商資料簡報 公司簡介 列管化學品業務介紹 申報/登錄依據及申報/登錄現況 文件保存	10 分鐘
三、檢查作業 現場檢查表 現場檢查記錄表 廠商提供相關資料	60 分鐘
四、意見交流 其他問題 廠商建言	20 分鐘

表 6-2-A 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流向申報/登錄狀況摘要表(甲類)

受檢單位：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地址：					
檢查項目	先 驅 化 學 品 種 類				進 口	出 口	經 銷	製 造	使 用	貯 存
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項目	甲類	醋酸酐(乙酐)(Acetic anhydride)								
		苯醋酸(Benzeneacetic acid)								
		氨基苯甲酸(Anthranilic acid)								
		2-乙醯氨基苯甲酸(N-乙醯-鄰-氨基苯甲酸)(2-Acetamidobenzoic acid)(N-acetylanthranilic acid)								
		異黃樟油素(Isosafrole)								
		胡椒醛(3,4-亞甲基二氧基苯甲醛)(Piperonal)								
		黃樟油素(Safrole)								
		六氫吡啶(Piperidine)								
		亞硫酰氯(Thionyl chloride)								
		氯化鈀(Palladium chloride)								
		紅磷(Phosphorus,red)								
		碘(Iodine)								
		氫碘酸(Hydriodic acid)								
		次磷酸(Hypophosphorous acid)								
		甲胺(Methylamine)								
		苯乙腈(Benzyl cyanide)								

表 6-2-B 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流向申報/登錄狀況摘要表(乙類)

受檢單位：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地址：			
檢查項目	先驅化學品種類				進口	出口			
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項目	乙類	比重達 1.2 或濃度達 39.1 w/w %之氯化氫(鹽酸) (Hydrogen chloride (hydrochloric acid) having a specific gravity reach 1.2 or Concentration 39.1 w/w %)							
		比重達 1.84 或濃度 95 至 98 w/w %之硫酸 (Sulphuric acid having a specific gravity reach 1.84 or Concentration 95~98 w/w %)							
		過錳酸鉀 (Potassium permanganate)							
		甲苯 (Toluene)							
		二乙醚 (乙醚) (Diethyl ether)							
		丙酮 (Acetone)							
		丁酮 (甲基乙基酮) (Butanone (methyl ethyl ketone))							
		苯甲酸乙酯(Benzoic acid ethyl ester (Ethyl benzoate))							
其他	化學品名			進口	出口	經銷	製造	使用	貯存

表 6-3 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流向申報/登錄狀況現場查核表

化學品名稱：		
受檢單位：		
統一編號：		負責人：
填表人：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 時 分	
地址：		
記錄期間	■民國 年 第 季 (~ 月) 至 年 第 季 (~ 月)	
檢查項目	符合	不合 (改善) 事項
總項	☐ 符合	☐ 缺漏或誤蓋申報表單之公司大小章 ☐ 缺原始申報表單(近 3 年以內) ☐ 其他
輸出入 ☐ 進口 ☐ 出口	☐ 符合	☐ 缺漏進/出口報單 ☐ 進出口報單數量與海關統計資料數量不符 ☐ 進出口報單數量與申報紀錄不符 ☐ 進/出口報單申報稅則號列有誤 ☐ 進/出口報單與申報紀錄日期不符 ☐ 其他
經銷 ☐ 買 ☐ 賣	☐ 符合	☐ 缺漏發票單據 ☐ 買/賣方統一編號及廠商名稱與申報紀錄不符 ☐ 買/賣方發票日期與申報紀錄不符 ☐ 登錄數量與申報紀錄不合 ☐ 發票未蓋統一發票章或規格數量不清 ☐ 其他
製造	☐ 符合	☐ 工廠登記証號不合 ☐ 登錄數量不合 ☐ 登錄日期不合 ☐ 數量異常 ☐ 其他
使用	☐ 符合	☐ 缺使用紀錄 ☐ 使用紀錄登錄量與申報紀錄不合(如漏申報或誤報) ☐ 未依實際使用情形申報(例如以領料量或購入量申報為使用量) ☐ 使用紀錄欄位不完整(例如缺使用人簽名、缺使用量貯存量欄位) ☐ 其他
貯存	☐ 符合	☐ 現場盤點與申報紀錄或使用紀錄貯存量不符 ☐ 其他

表 6-4 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流向申報/登錄狀況現場查核記錄表

受檢單位：						
檢 查 結 果	符合 ☐現場查核符合規定予以結案。 ☐補附相關資料後，符合規定予以結案。 不符合 ☐有嚴重行政缺失，要求限期改善。 ☐不為申報或規避妨礙拒絕檢查。 ☐蓄意申報/登錄數據不實。 ☐其他（如限期補報屆期仍不申報）					
檢查結果不符合時，須限期改善事項 檢查單位建議改善或宣導事項： 廠商建言：						
處置 事項	☐行政缺失，協助限期改善，限期補附書面資料結果： ☐內部管控不佳，擇期複檢 ☐不為申報或規避妨礙拒絕檢查，罰鍰額三萬元。 ☐限期補報屆期仍不申報，按日連續處罰。 ☐申報/登錄數據不實，檢具事證，移請地檢署偵辦。 ☐其他					
受檢單位聲明及簽章						
聲明事項： 本公司所提供之先驅化學品工業化學原料之查核資料及貯存量等皆為屬實，如內容有不實或偽造文書之情事者，願付一切民刑事法律責任。 受檢人員簽名：				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註：須蓋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現行有效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		
檢查單位	☐ 國際貿易署	☐ 商業發展署	☐ 產業發展署	☐ 產業園區管理局	☐ 國營事業管理司	☐ 其他工研院
檢查人員						

第柒章、議處作業程序

一、罰鍰處理原則

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一條執行，可參考 103 年 4 月 22 日經工字第 1030460981 號函之「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廠商流供製毒案件裁處參考原則」(如表 7-1)。

二、罰鍰處置機關

(一) 本部各直屬業務主管機關執行議處，並請廠商至本部出納科繳清罰款銷案。

(二) 本部各業務主管機關範圍

廠 商	業務主管機關
進出口貿易商	國際貿易署
國內經銷商	商業發展署
製造工廠（工廠登記證）	產業發展署
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	國營事業管理司
產業園區及科技產業園區 廠商	產業園區管理局

對於雙重以上身分之廠商，則由相關直屬機關共同協調處理之。

三、議處類別及對象

(一) 罰鍰

1. 不為申報者
2. 通知補報，屆期仍未申報者
3. 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者

(二) 按月申報

1. 不為申報者
2. 申報不實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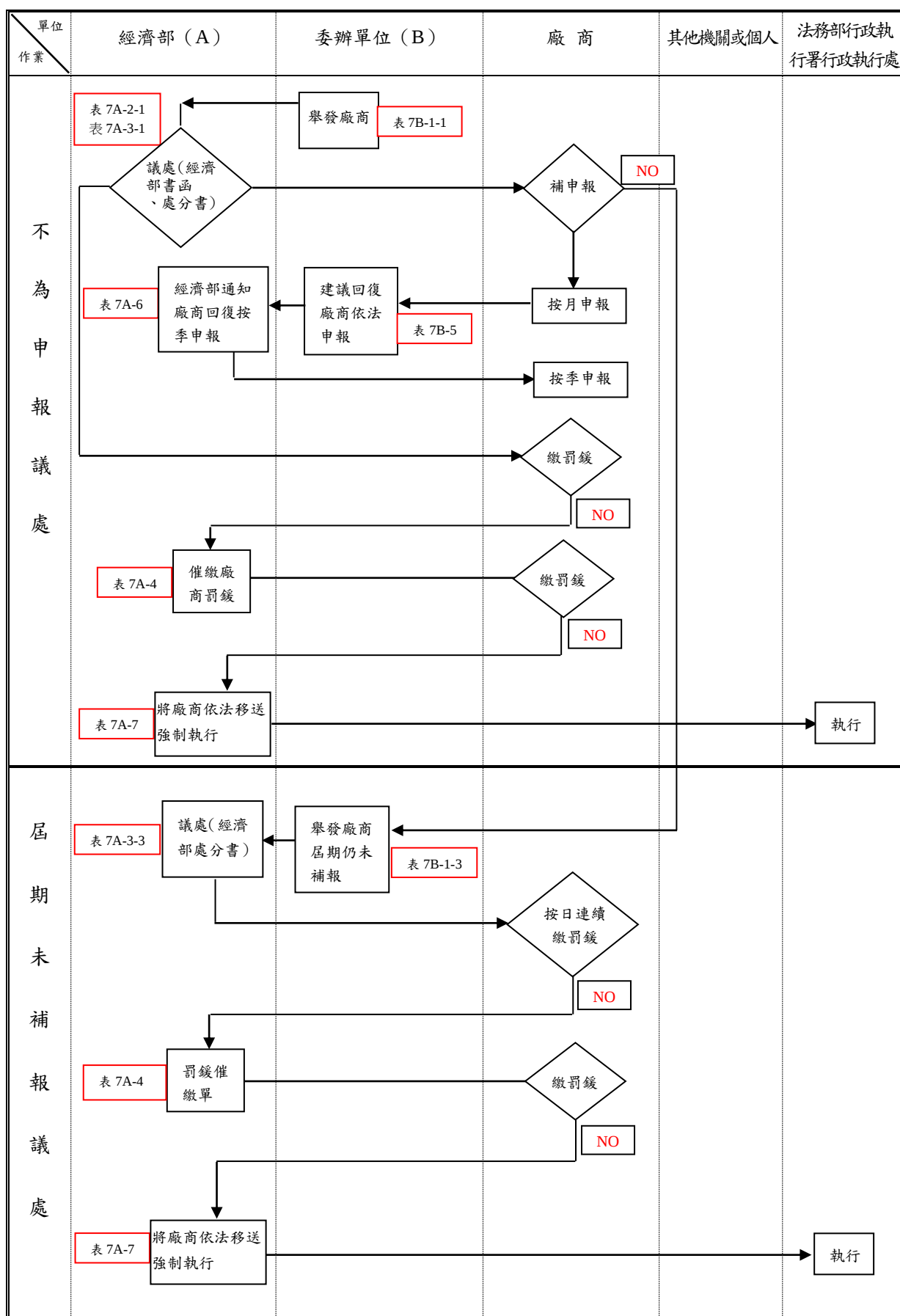
(三) 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政執行處執行
罰鍰經限期繳納，逾期仍未繳納者

(四) 按日連續處罰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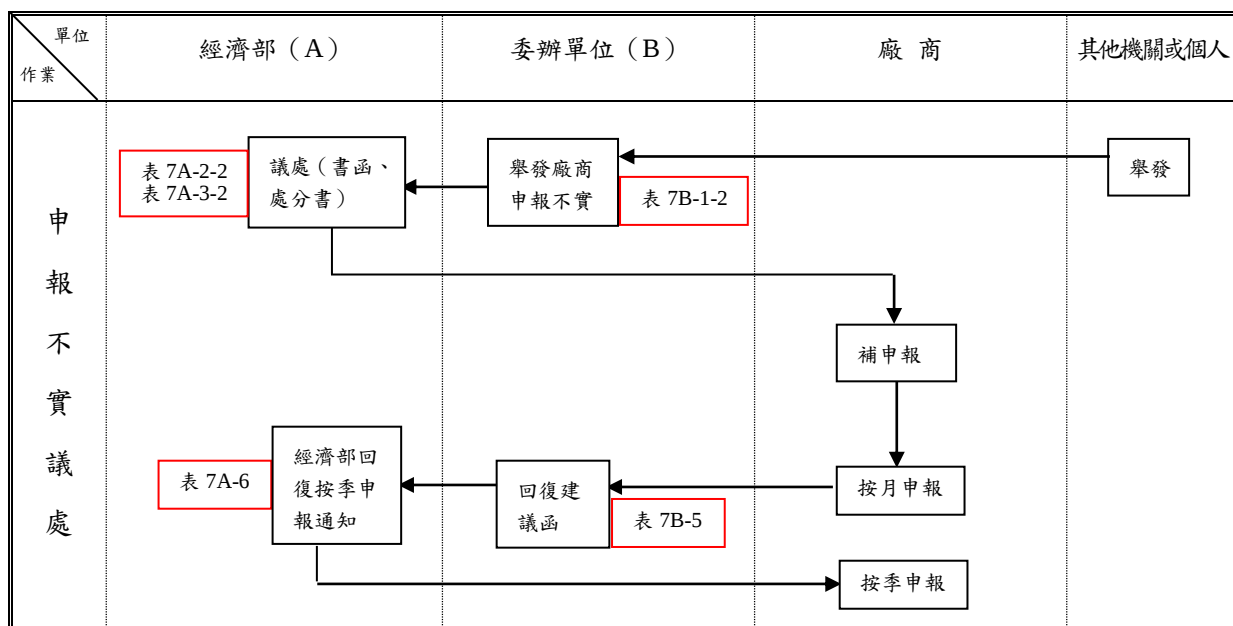
不為申報，限期補報，屆期仍未申報者

四、違規處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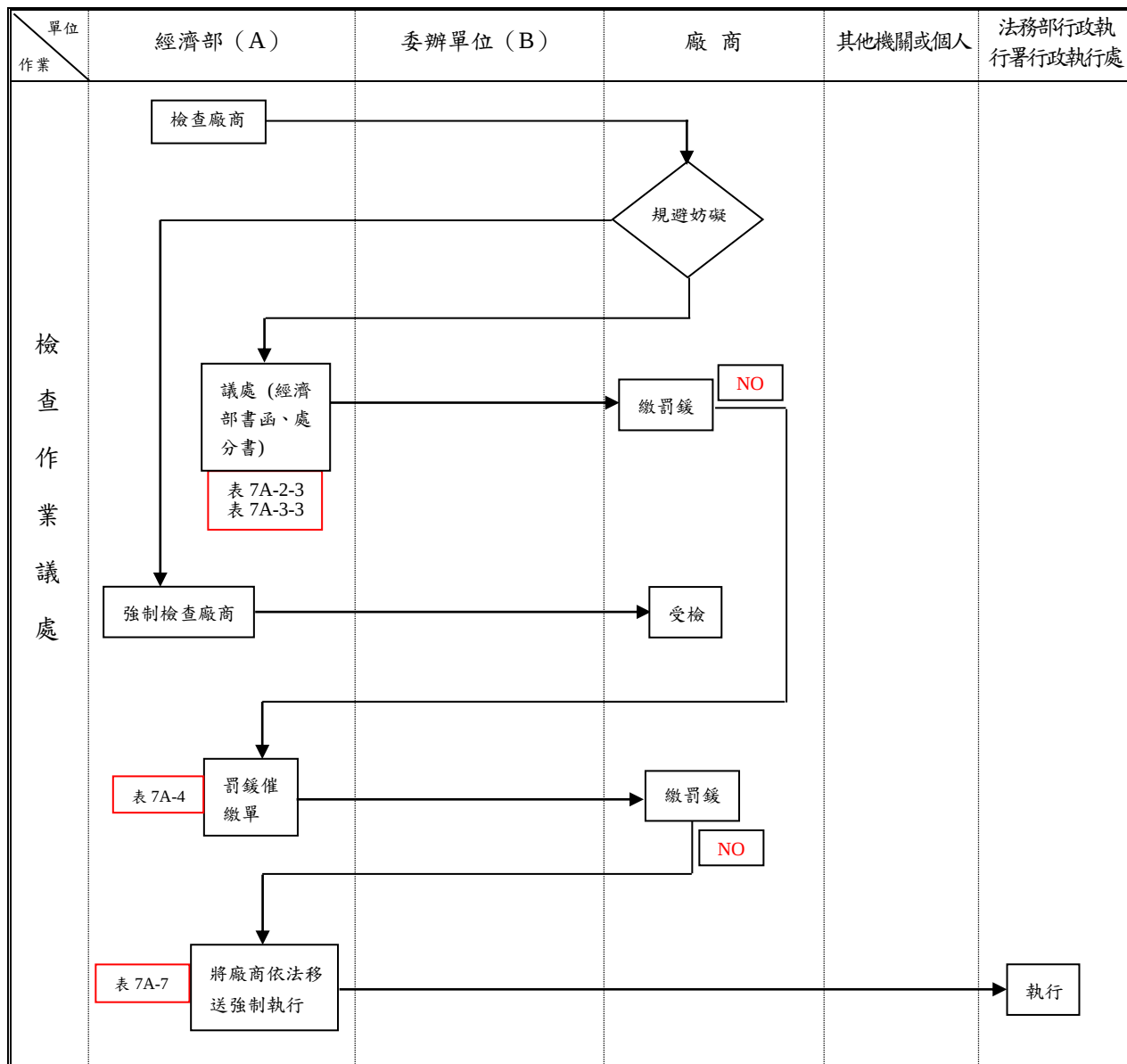
(一) 不為申報及屆期末補報之議處流程



(二) 申報不實之議處流程



(三) 檢查作業之議處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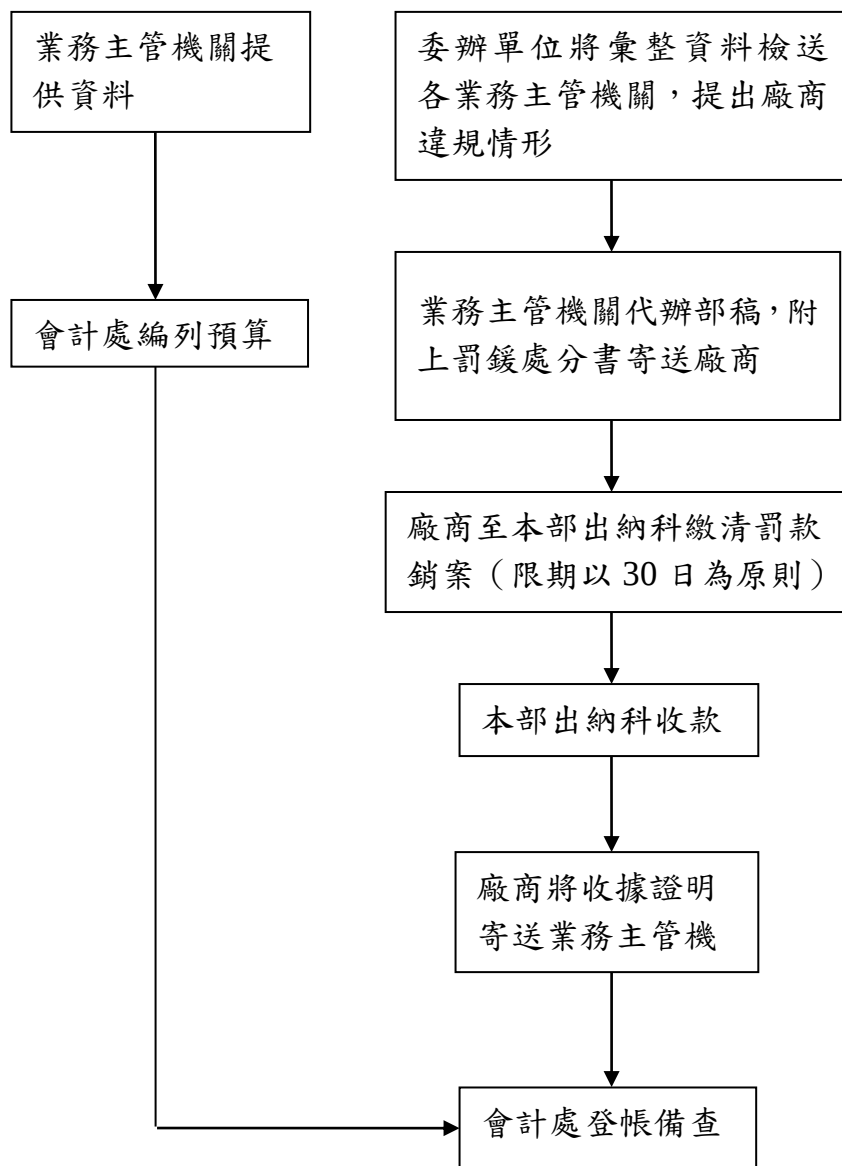


(四) 議處表格內容彙整 (經濟部發文---表 A, 委辦單位發文---表 B)

表格名稱	表號	內容功能 (違法行為)	議處方式
舉發/告知函	表 7B-1-1 表 7B-1-2 表 7B-1-3	1. 不為申報 2. 申報不實 3. 通知補報, 屆時仍未申報	
經濟部書函	表 7A-2-1 表 7A-2-2 表 7A-2-3	1. 不為申報 2. 申報不實 3. 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	
處分書	表 7A-3-1 表 7A-3-2 表 7A-3-3	1. 不為申報 2. 申報不實 3. 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	1. 罰鍰新臺幣○○○○○○○○元, 向經濟部補申報, 並向經濟部按月申報。 2. 向經濟部補申報, 並向經濟部按月申報。 3. 按日連續罰鍰新臺幣○○○○○○○○元, 向經濟部補申報, 並向經濟部按月申報。 4. 罰鍰新臺幣○○○○○○○○元及得強制檢查。
罰鍰催繳單	表 7A-4		
回復按季申報建議書	表 7B-5		
經濟部函 (稿) 准予回復按季申報書	表 7A-6		
經濟部行政執行案件移送書	表 7A-7	所處罰鍰, 經限期繳納, 屆期未繳納	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註：此表乃依據上述流程彙整結果

五、罰鍰繳納管理流程



六、相關表單

表 7-1—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廠商流供製毒案件裁處參考原則

表 7B-1-1 — 工業技術研究院

舉發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未按季申報函（不為申報）

表 7B-1-2 — 工業技術研究院

舉發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未按季據實申報函（申報不實）

表 7B-1-3 — 工業技術研究院

告知（舉發）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屆期仍未補申報函

表 7A-2-1 — 經濟部 書函（稿）（陳述意見函參考格式）（不為申報）

表 7A-2-2 — 經濟部 書函（稿）（陳述意見函參考格式）（申報不實）

表 7A-2-3 — 經濟部 書函（稿）（陳述意見函參考格式）（規避妨礙拒絕檢查）

表 7A-3-1 — 處分書（不為申報）

表 7A-3-2 — 處分書（申報不實）

表 7A-3-3 — 處分書（規避妨礙拒絕檢查）

表 7A-4 — 罰鍰催繳單（參考格式）

表 7A-5 — 回復按季申報建議書

表 7A-6 — 經濟部 函（稿） 准予回復按季申報書

表 7A-7 — 行政執行案件移送書

表 7-1—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廠商流供製毒案件裁處參考原則

一、為執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項及第四項 案件之裁處，特定訂本參考原則。

二、主管機關對前點違規案件依下表裁處之。

項次	違規事實	違反規定及處分依據	裁罰基準
一	廠商不為申報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且經檢警調單位破獲涉及流供製毒或自行製毒。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項	處以最高新臺幣三十萬元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報，屆期仍未補報者，按日連續處罰。
二	廠商不為申報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且未經檢警調單位破獲涉及流供製毒或自行製毒。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項	處以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通知限期補報，屆期仍未補報者，按日連續處罰初次
三	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檢查人員無從查悉正確資訊等規避檢查之行為，且經檢警調單位破獲涉及流供製毒或自行製毒： 1.不實申報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之流向。 2.將應申報之工業原料他遷、隱匿其流程、數量等。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一條第四項	處以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仍未補正者，按次處罰。
四	廠商有申報不實之虞須進行檢查之情形，且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一條第四項	處以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及強制檢查。

項次	違規事實	違反規定及處分依據	裁罰基準
五	廠商申報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之流向，有下列缺失： 1. 申報內容純係誤寫誤算、誤報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 2. 漏報、申報內容有缺漏經通知後如期補正者。	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之種類及申報檢查辦法第六條之一	初次警告
			再次處以『按月申報』六至九個月之處分期

三、對於情節特殊之個案，主管機關得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規定，衡酌各該違規案件之情節，酌量加重或減輕處罰。

表 7B-1-1

工業技術研究院

舉發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未按季申報函（不為申報）

受文者：經濟部○○○○○○○○○○機關（※向經濟部舉發）

主旨：有關○○○○○○○○公司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及「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之種類及申報檢查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不為申報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特加舉發，請查照。

說明：一、本院受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委辦執行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申報檢查流向追蹤計畫，於核對資料時發現○○○○○○○○公司於○○○年第○○○○季未依「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之種類及申報檢查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申報屬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之○○○○○○○○○○。

二、查該公司之行為已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及「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之種類及申報檢查辦法」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敬請依法處分。

正本：經濟部○○○○○○○○○○機關

副本：

院長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表 7B-1-2

工業技術研究院

舉發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未按季據實申報函（申報不實）

受文者：經濟部○○○○○○○○○○機關（※向經濟部舉發）

主旨：有關○○○○○○○○公司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及「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之種類及申報檢查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未據實申報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特加舉發，請查照。

說明：一、本院受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委辦執行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申報檢查流向追蹤計畫，於○○○年○○月○○日實地查核○○○○公司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流向時，發現查核結果與該公司申報之內容不符：○○○○○○○○○○○○○○○○○○○○。

二、查該公司之行為已違反「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之種類及申報檢查辦法」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敬請依法處分。

正本：經濟部○○○○○○○○○○機關

副本：

院長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表 7B-1-3

工業技術研究院

告知（舉發）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屆期仍未補申報函

受文者：經濟部○○○○○○○○○○機關

主旨：有關○○○○○○○○公司違反貴部於○○○年○○○月○○日以經（○○）○字第○○○○○○○號處分書處分，請查照。

說明：○○○○○○○○公司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及「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之種類及申報檢查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業經貴部以旨揭處分書處分在案，惟查該公司經處分後迄今仍未補報，已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敬請依法處分。

正本：經濟部○○○○○○○○○○機關

副本：

院長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表 7A-2-1 經濟部 書函（稿）（陳述意見函參考格式）（不為申報）

機關地址：

傳 真：

聯絡人及電話：

受文者：

公司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附件：無

主旨：有關貴公司未依法按季申報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品項一案，請查照。

說明：頃獲工研院生醫與醫材研究所查報，該所執行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流向追蹤時，查知貴公司未依法於○○○年第○○○○季申報，涉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項及「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之種類及申報檢查辦法」第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請於文到七日內檢證說明。

正本：○○○○○公司（負責人： ）（雙掛號）

副本：工業技術研究院

經濟部部長○○○

表 7A-2-2

經濟部 書函（稿）（陳述意見函參考格式）（申報不實）

機關地址：

傳 真：

聯絡人及電話：

受文者：

公司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貴公司未依法據實申報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品項一案，請查照。

說明：查本部於○○○年○○月○○日實地查核 貴公司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流向時，發現查核結果與貴公司申報之內容不符，情形如下：○○○○○○○○○○○○○○○○○○，涉及違反「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之種類及申報檢查辦法」第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請於文到七日內檢證說明。

正本：○○○○○公司（負責人： ）（雙掛號）

副本：工業技術研究院

經濟部部長○○○

表 7A-2-3 經濟部 書函（稿）（陳述意見函參考格式）（**規避妨礙拒絕檢查**）

機關地址：

傳 真：

聯絡人及電話：

受文者：

公司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貴公司規避妨礙或拒絕本部檢查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一案，請查照。

說明：查本部於○○○年○○月○○日實地查核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流向時，貴公司有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之行為，涉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一條第四項。請於文到七日內檢證說明。

正本：○○○○○公司（負責人： ）（雙掛號）

副本：工業技術研究院

經濟部部長○○○

表 7A-3-1

處 分 書 (不為申報)

經濟部執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31 條處分書-不為申報

正本收受者	○○公司 (統編：XXXXXXXX)				
副本收受者	經濟部政風處、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民生化工產業組、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產業法務科、經濟部國營事業管理司、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	經 XX 字第 000000000000 號	
受處分人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地 址
	負責人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住 居 所 (地 址)
主 旨	有關○○○公司於○○年○○月不為申報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涉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及「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之種類及申報檢查辦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一案，請 查照。				
違 反 事 實	受處分人○○○公司應於○○○年第○季向本部申報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 ○○○品項，而未於規定期限內申報，為○○○機關於○○年○○月○○日舉發。				
處 分 理 由 及 法 令 依 據	受處分人於前揭應申報時間 <u>不為申報</u> 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品項，已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經濟部為防制先驅化學品之工業原料流供製造毒品，得命廠商申報該項工業原料之種類及輸出入、生產、銷售、使用、貯存之流程、數量，並得檢查其簿冊及場所；廠商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及「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之種類及申報檢查辦法」第 6 條第 2 項之規定「廠商對於前項甲類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應於每季結束後一個月內將其上一季之簿冊影本，向主管機關或其委託、授權之機關、團體申報。」，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31 條第 3 項「違反第 1 項之規定不為申報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報，屆期仍未補報者，按日連續處罰。」				
處 分 內 容	1. 處受處分人新臺幣○○萬元之罰鍰。 2. 並於○○○年○○月○○日前向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補提申報。				
繳 款 期 限	○○○年○○○月○○日以前		繳款方式	受處分人 (或其代理人) 持處分書及現金 (或票據) 至經濟部出納窗口繳納，地址：○○○ ○○○。	
注 意 事 項	一、處分日期自處分書送達之翌日生效。 二、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應於本處分書送達之翌日起 30 日內，檢具訴願書正本及副本逕送本部；並由本部函轉行政院提起訴願。 三、罰鍰逾期不繳者，即送行政執行機關強制執行。				

表 7A-3-1

處 分 書 函 稿 (不為申報)

機關地址：
傳 真：
聯絡人及電話：

受文者：○○○○公司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附件：無

主旨：有關○○○○公司於○○年○○月不為申報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

「○○○○○○○○」，涉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及「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之種類及申報檢查辦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31 條第 3 項規定處新臺幣○○萬元之罰鍰，隨函檢附本部經 XX 字第○○○○○○○○○○號處分書 1 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案依據○○機關○○年○○月○○日第○○○○○○○○○○號函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31 條辦理。
- 二、請於接到本處分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部出納科繳納罰鍰，並檢附罰鍰收據影本憑核；逾期未繳納，本部將依法強制執行。
- 三、貴公司對本處分如有不服，得自本處分書送達之翌日起 30 日內向繕具訴願書【應署名並載明：(一)訴願人及代表人之姓名、住所；(二)本處分書案號；(三)訴願之事實及理由；(四)有關證件或證據；(五)年、月、日】逕送本部；並由本部函轉行政院提起訴願。

正本：○○○○○○ 公司（負責人： ）（雙掛號）

副本：

經濟部部長○○○

表 7A-3-2 處 分 書（申報不實）

經濟部執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31 條處分書-申報不實

正 本 收 受 者	○○公司（統編：XXXXXXXX）				
副 本 收 受 者	經濟部政風處、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民生化工產業組、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產業法務科、經濟部國營事業管理司、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發 文 日 期	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	經 XX 字第 000000000000 號	
受 處 分 人	公 司 名 稱		統 一 編 號		地 址
	負 責 人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字 號	住 居 所（地 址）
主 旨	有關○○○公司於○○年○○月未據實申報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涉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及「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之種類及申報檢查辦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一案，請 查照。				
違 反 事 實	受處分人○○○公司於○○○年第○季向本部申報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品項，但未據實申報，為○○○機關於○○年○○月○○日舉發。				
處 分 理 由 及 法 令 依 據	受處分人於前揭應申報時間未據實申報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品項，已違反「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之種類及申報檢查辦法」第 6 條第 2 項之規定「廠商對於前項甲類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應於每季結束後一個月內將其上一季之簿冊影本，向主管機關或其委託、授權之機關、團體申報。」，應依「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之種類及申報檢查辦法」第 6 條之 1 第 1 項之規定「廠商不為申報或申報不實者，主管機關得令其按月申報。」				
處 分 內 容	受處分人應於○○○年○○月○○日前修正補申報，並自○○○年○○月起至○○○年○○月止，每月 15 日前向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申報前一個月之流向資料；未能於申報處分限期內按時申報者，本部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31 條之規定，再處以○○○公司新臺幣 3 萬元以上，30 萬元以下之罰鍰。				
繳 款 期 限	○○○年○○○月○○日以前		繳款方式	受處分人（或其代理人）持處分書及現金（或票據）至經濟部出納窗口繳納，地址：○○○	
注 意 事 項	一、處分日期自處分書送達之翌日生效。 二、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應於接到本處分書之翌日起 30 內，檢具訴願書正本及副本逕送本部；並由本部函轉行政院提起訴願。 三、罰鍰逾期不繳者，即送行政執行機關強制執行。				

表 7A-3-2

處分書函稿(申報不實)

機關地址：
傳 真：
聯絡人及電話：

受文者：○○○○公司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附件：無

主旨：有關○○○○公司於○○年○○月未據實申報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涉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及「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之種類及申報檢查辦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依「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之種類及申報檢查辦法」第 6 條之 1 第 1 項之規定處理○個月按月申報之處分，隨函檢附本部經 XX 字第○○○○○○○○○○號處分書 1 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案依據○○機關○○年○○月○○日第○○○○○○○○○○號函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31 條辦理。
- 二、請於○○○○年○○月○○日前修正補申報，並自○○○○年○○月起至○○○○年○○月止，每月 15 日前向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申報前一個月之流向資料；未能於申報處分限期內按時申報者，本部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31 條之規定，再處以○○○○公司新臺幣 3 萬元以上，30 萬元以下之罰鍰。
- 三、貴公司對本處分如有不服，得自本處分書送達之翌日起 30 日內向繕具訴願書【應署名並載明：(一)訴願人及代表人之姓名、住所；(二)本處分書案號；(三)訴願之事實及理由；(四)有關證件或證據；(五)年、月、日】逕送本部；並由本部函轉行政院提起訴願。

正本：○○○○○○ 公司（負責人： ）（雙掛號）

副本：

經濟部部長○○○○

表 7A-3-3 處 分 書（**規避妨礙拒絕檢查**）

經濟部執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31 條處分書-規避妨礙拒絕檢查

正 本 收 受 者	○○公司（統編：XXXXXXXX）				
副 本 收 受 者	經濟部政風處、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民生化工產業組、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產業法務科、經濟部國營事業管理司、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發 文 日 期	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	經 XX 字第 000000000000 號	
受 處 分 人	公 司 名 稱		統 一 編 號		地 址
	負 責 人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字 號	住 居 所（地 址）
主 旨	有關○○○公司於○○年○○月○○日規避妨礙或拒絕本部檢查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一案，涉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31 條第 4 項規定一案，請 查照。				
違 反 事 實	查本部於○○○年○○月○○日實地查核受處分人○○○○○公司所有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流向時，受處分人有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之行為。				
處 分 理 由 及 法 令 依 據	受處分人規避（妨礙）實地查核（或拒絕檢查），已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經濟部為防制先驅化學品之工業原料流供製造毒品，得命廠商申報該項工業原料之種類及輸出入、生產、銷售、使用、貯存之流程、數量，並得檢查其簿冊及場所；廠商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及「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之種類及申報檢查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得檢查廠商之簿冊及場所，廠商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31 條第 4 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第一項之檢查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及強制檢查。」處分。				
處 分 內 容	處受處分人新臺幣○○萬元之罰鍰。				
繳 款 期 限	○○○年○○○月○○日以前		繳款方式	受處分人（或其代理人）持處分書及現金（或票據）至經濟部出納窗口繳納，地址：○○○ ○○○。	
注 意 事 項	一、處分日期自處分書送達之翌日生效。 二、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應於接到本處分書之翌日起 30 內，檢具訴願書正本及副本逕送本部；並由本部函轉行政院提起訴願。 三、罰鍰逾期不繳者，即送行政執行機關強制執行。				

表 7A-3-3

處 分 書函稿（**規避妨礙拒絕檢查**）

機關地址：
傳 真：
聯絡人及電話：

受文者：○○○○公司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附件：無

主旨：有關○○○○公司於○○年○○月○○日規避妨礙或拒絕本部檢查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一案，涉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31條第4項規定處新臺幣○○萬元之罰鍰，隨函檢附本部經XX字第○○○○○○○○○○號處分書1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案依據○○機關○○年○○月○○日第○○○○○○○○○○號函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31條辦理。
- 二、請於接到本處分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部出納科繳納罰鍰，並檢附罰鍰收據影本憑核；逾期未繳納，本部將依法強制執行。
- 三、貴公司對本處分如有不服，得自本處分書送達之翌日起30日內向繕具訴願書【應署名並載明：(一)訴願人及代表人之姓名、住所；(二)本處分書案號；(三)訴願之事實及理由；(四)有關證件或證據；(五)年、月、日】逕送本部；並由本部函轉行政院提起訴願。

正本：○○○○○ 公司（負責人： ）（雙掛號）

副本：

經濟部部長○○○

表 7A-4

罰鍰催繳單

(參考格式)

年

月

日

機關地址：

傳 真：

聯絡人及電話：

受文者：○○○○○○公司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貴公司罰鍰催繳一案，請查照。

說明：一、貴公司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及「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之種類及申報檢查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業經本部以○○○年○○月○○○日經（○）字第○○○○○○○○○號處分書裁處新臺幣○○○○○○○○○○元，並送達在案，茲因繳款期限已屆，貴公司迄未繳納，特予催繳。請於文到後十五日內到收款國庫經辦行繳納罰鍰。

二、倘貴公司仍未依前揭期限繳款，本部將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其相關執行費概由 貴公司負擔，請勿延誤。

經濟部部長○○○

表7B-5 工業技術研究院
回復按季申報建議書

受文者：經濟部○○○○○○○○○○機關

主旨：有關建議貴部准予○○○○○○公司回復依「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之種類及申報檢查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按季申報一案，請查照。

說明：查○○○○○○公司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及「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之種類及申報檢查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經貴部於○○○年○○○月○○日以經（○○）○字第○○○○○○號處分書處分後，已依處分按月申報達○個月無訛，依其情形，顯已改善，爰建議貴部依「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之種類及申報檢查辦法」第六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廢止前開處分，令該公司自○○○年○○月（第○季）起依「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之種類及申報檢查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按季申報。

正本：經濟部○○○○○○○○○○機關

院長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表 7A-6 經濟部 函（稿）
准予回復按季申報書

機關地址：
傳 真：
聯絡人及電話：

受文者：○○○○○○公司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附件：無

主旨：准予貴公司依法按季申報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一案。請查照。

說明：一、查貴公司已依本部○○○年○○月○○日經（○○）○字第○○○○○○○號處分完納罰鍰，並按月申報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達○個月無訛，爰依「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之種類及申報檢查辦法」第六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廢止前開處分，請貴公司自○○○年第○季起依依「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之種類及申報檢查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按季申報。

二、副本抄送工業技術研究院生醫與醫材研究所，請持續協助查核。

正本：○○○○○○公司（負責人： ）（雙掛號）

副本：工業技術研究院

經濟部部長○○○

表7A-7

行政執行案件移送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姓 名 或 名 稱	出生年月日	職 業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地 址 或 事 務 所 、 營 業 所 地 址 及 郵 遞 區 號
義 務 人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義務發生之 原因與日期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 十一條第○○項 年 月 日XXXX 字第XXXX號行政處分函	☐ 確定日期 ☐ 限繳日期 應 納 金 額	年 月 日 元整 (細目詳如附件)	執 行 標 的 物 所 在 地
移 送 法 條	1. 依據行政執行法第十一條 2. 依據相關之移送條件法條	催 繳 情 形	☐ 業經催繳 ☐ 未經催繳 催繳方式 ☐ 電話催繳 ☐ 明信片或信函方式催繳 ☐ 其他方式(方式為催繳單,發文字 號...)	
附 件	☐ 附表 ☐ 處分文書、裁定書或義務人依法令負有義務之證明文件及送達證明文件 ☐ 義務人經限期履行而逾期仍不履行之證明文件及送達證明文件 ☐ 義務人之財產目錄 ☐ 土地登記簿謄本 ☐ 義務人之戶籍資料 ☐ 債權憑證 ☐			
保 全 措 施	☐ 已限制出境 ☐ 已禁止處分 ☐ 已提供擔保 ☐ 已假扣押 ☐ 已勒令停業			
此 致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政執行處 經濟部部長○○○				

第捌章、辦法之修訂

因應國際間反毒工作實際的需要及便利廠商之配合執行，本辦法之條文內容（品項更新、申報使用之簿冊格式及乙類年基本申報量等）將不定期更新修訂，其作業程序如下：

執行程序	負責單位	工作內容
建議	廠商 主管機關 委辦單位	業務主管機關、廠商或是委辦單位收集各方面資訊，提供本辦法條文內容修訂相關建議。
召開會議	委辦單位 主管機關	委辦單位檢附資料行文所屬業務主管機關召開會議。
修訂	主管機關	召集相關業務主管機關召開會議研商修訂。
公告	主管機關	行文呈經濟部核示公告。
申請單一稅號	國際貿易署	請國際貿易署向關務署申請新品項先驅化學品的單一稅則號列。
實施	主管機關 委辦單位	經濟部及其所屬業務主管機關、委辦單位依法執行
網上公告宣導	委辦單位	將新的品項、分類及稅則號列置於網路上，廣為宣導。

第玖章、附件

一、背景說明

(一) 國際法源

毒品對個人及社會的危害至鉅。非法製造、運送、販賣毒品在國際間造成的問題日趨嚴重，使得反毒工作成為全球努力的目標。聯合國於 1961 年及 1971 年先後提出【麻醉藥品】和【影響精神藥物】之管制公約，並為了徹底杜絕毒品的危害，乃於 1988 年在【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公約】中將可能用於非法製造毒品的先驅化學品列入監測管制項目。

(二) 國內法規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附件二)於 86 年 10 月 30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 87 年 5 月 20 日經總統明令公佈施行。92 年 7 月 9 日、97 年 4 月 30 日、98 年 5 月 20 日及 99 年 11 月 30 日修正。

經濟部茲為加強防止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流供非法製造毒品，危害國民健康與社會治安，爰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訂定「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之種類及申報檢查辦法(簡稱本辦法(附件三))，並於 87 年 12 月 23 日公告，據以管理該類工業原料，並有效監測該類工業原料之使用流向。90 年 01 月 17 日公告修正第六條條文，公告將乙類修正為自行登錄備查。93 年 3 月 24 日公告修正第二條條文，並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廠商不為申報，或實地查核流向有異者，主管機關得令其按月申報。前項廠商已依處分按月申報後，主管機關得視情形廢止該按月申報之處分。」，希望藉此對於不法的廠商，加重其申報的頻率，力求在輔導廠商與管控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流向之間取得平衡。97 年 6 月 10 日修正第三條、第六條及附表一甲類、附表二乙類之中英文名稱，俾與本部國際貿易署及財政部關務署所公告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輸出入貨品分類表合訂本內容相同，以避免廠商於申報流向時產生混淆，並促使廠商確實了解所需自行登錄簿冊的項目及內容，防止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流供非法製造毒品。100 年 4 月 29 日為因應新興毒品之氾濫，修正第三條、第九條及第三條附表一、附表二，將亞硫酸氯、氯化鈹、紅磷、碘、氫碘酸、次磷酸、甲胺等 7 項化學品列入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甲類管控，苯甲酸乙酯列入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乙類管控。另於 104 年 4 月 24 日為防制毒品氾濫危害社會並有效監督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之使用流向修正第三條、第九條及第三條附表一、附表二，增列「苯乙

腈」為甲類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之品項，並將被提列為第四級毒品先驅原料「苯基丙酮(1-苯基-2-丙酮)」於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列管品項中刪除，另「比重達 1.2 之氯化氫（鹽酸）」及「比重達 1.84 之硫酸」之中英文名稱加註濃度，以利於廠商於進出口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報關時有所依循，又因「3,4-亞甲基雙氧苯基-2-丙酮 (3,4-methylenedioxyphenyl-2-propanone)(簡稱 MDP2P)」已納入「第四級毒品先驅原料」及「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管制，除供應醫藥及科學上使用外，禁止輸出入、製造、販售及轉讓，及未來亦無工業使用之可能性，於 114 年 9 月 3 日刪除甲類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列管品項中相同之化學品「1-（1，3-苯並二噁茂-5-基）-2-丙酮 (1-(1,3-Benzodioxol-5-yl) Propan-2-one)」，總計列管 24 項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

本管理作業手冊，將執行細則標準化，作為管理監測該類工業原料之標的及依據。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修正日期：民國 111 年 05 月 04 日

第 1 條 為防制毒品危害，維護國民身心健康，制定本條例。

第 2 條 本條例所稱毒品，指具有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之麻醉藥品與其製品及影響精神物質與其製品。

毒品依其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分為四級，其品項如下：

一、第一級 海洛因、嗎啡、鴉片、古柯鹼及其相類製品（如附表一）。

二、第二級 罌粟、古柯、大麻、安非他命、配西汀、潘他唑新及其相類製品（如附表二）。

三、第三級 西可巴比妥、異戊巴比妥、納洛芬及其相類製品（如附表三）。

四、第四級 二丙烯基巴比妥、阿普唑他及其相類製品（如附表四）。

前項毒品之分級及品項，由法務部會同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組成審議委員會，每三個月定期檢討，審議委員會並得將具有成癮性、濫用性、對社會危害性之虞之麻醉藥品與其製品、影響精神物質與其製品及與該等藥品、物質或製品具有類似化學結構之物質進行審議，並經審議通過後，報由行政院公告調整、增減之，並送請立法院查照。

醫藥及科學上需用之麻醉藥品與其製品及影響精神物質與其製品之管理，另以法律定之。

第 2-1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執行毒品防制工作，應由專責組織辦理下列事項：

一、毒品防制教育宣導。

二、提供施用毒品者家庭重整及心理輔導等關懷訪視輔導。

三、提供或轉介施用毒品者各項社會救助、法律服務、就學服務、保護安置、危機處理服務、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

四、提供或轉介施用毒品者接受戒癮治療及追蹤輔導。

五、依法採驗尿液及訪查施用毒品者。

六、追蹤及管理轉介服務案件。

七、其他毒品防制有關之事項。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編列預算辦理前項事宜；必要時，得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視實際情形酌予補助。

第 2-2 法務部為推動毒品防制業務，應設基金，其來源如下：

一、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二、犯本條例之罪所科罰金及沒收、追徵所得款項之部分提撥。

三、違反本條例所處罰鍰之部分提撥。

四、基金孳息收入。

五、捐贈收入。

六、其他有關收入。

前項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前條第一項所列事項。

二、辦理或補助毒品檢驗、戒癮治療及研究等相關業務。

三、辦理或補助毒品防制宣導。

四、提供或補助施用毒品者安置、就醫、就學、就業及家庭扶助等輔導與協助。

五、辦理或補助與其他國家或地區間毒品防制工作之合作及交流事項。

六、辦理或補助其他毒品防制相關業務。

七、管理及總務支出。

八、其他相關支出。

第 3 條 本條例有關法院、檢察官、看守所、監獄之規定，於軍事法院、軍事檢察官、軍事看守所及軍事監獄之規定亦適用之。

第 4 條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5 條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四級毒品或專供製造、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 6 條 以強暴、脅迫、欺瞞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人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使人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第一項方法使人施用第三級毒品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第一項方法使人施用第四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7 條

引誘他人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引誘他人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引誘他人施用第三級毒品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罰金。

引誘他人施用第四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8 條

轉讓第一級毒品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轉讓第二級毒品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罰金。

轉讓第三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轉讓第四級毒品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轉讓毒品達一定數量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其標準由行政院定之。

第 9 條

成年人對未成年人犯前三條之罪者，依各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明知為懷胎婦女而對之犯前三條之罪者，亦同。

犯前五條之罪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者，適用其中最高級別毒品之法定刑，並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 10 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11 條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 11-1 條 第三級、第四級毒品及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無正當理由，不得擅自持有。

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應限期令其接受四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

少年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應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處理，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二項裁罰之基準及毒品危害講習之方式、內容、時機、時數、執行單位等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內政部、行政院衛生署定之。

第 12 條 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罌粟或古柯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大麻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因供自己施用而犯前項之罪，且情節輕微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13 條 意圖供栽種之用，而運輸或販賣罌粟種子或古柯種子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栽種之用，而運輸或販賣大麻種子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 14 條 意圖販賣而持有或轉讓罌粟種子、古柯種子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販賣而持有或轉讓大麻種子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持有罌粟種子、古柯種子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大麻種子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第 15 條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第四條第二項或第六條第一項之罪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犯第四條第三項至第五項、第五條、第六條第二項至第

四項、第七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八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九條至第十四條之罪者，依各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公務員明知他人犯第四條至第十四條之罪而予以庇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16 條 (刪除)

第 17 條 犯第四條至第八條、第十條或第十一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犯第四條至第八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

被告因供自己施用而犯第四條之運輸毒品罪，且情節輕微者，得減輕其刑。

第 18 條 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查獲之第三、四級毒品及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無正當理由而擅自持有者，均沒入銷燬之。但合於醫藥、研究或訓練之用者，得不予銷燬。

查獲易生危險、有喪失毀損之虞、不便保管或保管需費過鉅之毒品，經取樣後於判決確定前得銷燬之；其取樣之數量、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毒品檢驗機構檢驗出含有新興毒品或成分而有製成標準品之需者，得由衛生福利部或其他政府機關依法設置之檢驗機關（構）領用部分檢體，製成標準品使用或供其他檢驗機構使用。

第一項但書與前項合於醫藥、研究或訓練用毒品或器具、檢驗機關（構）領用檢體之要件、程序、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定之。

第 19 條 犯第四條至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

犯第四條之罪所使用之水、陸、空交通工具，沒收之。

犯第四條至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二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沒收之。

第 20 條 犯第十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先裁定，令被告或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二月。

觀察、勒戒後，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依據勒戒處所之陳報，認受觀察、勒戒人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應即釋放，並為不起訴之處分或不付審理之裁定；認受觀察、勒戒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由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裁定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其期間為六個月以上，至無繼續強制戒

治之必要為止。但最長不得逾一年。

依前項規定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三年後再犯第十條之罪者，適用本條前二項之規定。

受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處分之人，於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期滿後，由公立就業輔導機構輔導就業。

第 20-1 條 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裁定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認為應不施以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者，受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處分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或檢察官得以書狀敘述理由，聲請原裁定確定法院重新審理：

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並足以影響裁定之結果者。

二、原裁定所憑之證物已證明為偽造或變造者。

三、原裁定所憑之證言、鑑定或通譯已證明其為虛偽者。

四、參與原裁定之法官，或參與聲請之檢察官，因該案件犯職務上之罪，已經證明者。

五、因發現確實之新證據足認受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處分之人，應不施以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者。

六、受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處分之人，已證明其係被誣告者。

聲請重新審理，應於裁定確定後三十日內提起。但聲請之事由，知悉在後者，自知悉之日起算。

聲請重新審理，無停止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之效力。但原裁定確定法院認為有停止執行之必要者，得依職權或依聲請人之聲請，停止執行之。

法院認為無重新審理之理由，或程序不合法者，應以裁定駁回之；認為有理由者，應重新審理，更為裁定。法院認為無理由裁定駁回聲請者，不得更以同一原因，聲請重新審理。

重新審理之聲請，於裁定前得撤回之。撤回重新審理之人，不得更以同一原因，聲請重新審理。

第 21 條 犯第十條之罪者，於犯罪未發覺前，自動向衛生福利部指定之醫療機構請求治療，醫療機構免將請求治療者送法院或檢察機關。

依前項規定治療中經查獲之被告或少年，應由檢察官為不起訴之處分或由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為不付審理之裁定。但以一次為限。

第 22 條 （刪除）

第 23 條 依第二十條第二項強制戒治期滿，應即釋放，由檢察官為不起訴之處分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為不付審理之裁定。

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三年內再犯第十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

理。

第 23-1 條 被告因拘提或逮捕到場者，檢察官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觀察、勒戒，應自拘提或逮捕之時起二十四小時內為之，並將被告移送該管法院訊問；被告因傳喚、自首或自行到場，經檢察官予以逮捕者，亦同。

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三條之一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 23-2 條 少年經裁定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者，不適用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

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依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為不付審理之裁定，或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為不付保護處分之裁定者，得並為下列處分：

一、轉介少年福利或教養機構為適當之輔導。

二、交付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嚴加管教。

三、告誡。

前項處分，均交由少年調查官執行之。

第 24 條 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之程序，於檢察官先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或第八款規定，為附命完成之緩起訴處分時，或於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認以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程序處理為適當時，不適用之。

前項緩起訴處分，經撤銷者，檢察官應繼續偵查或起訴。

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六款規定為緩起訴處分前，應徵詢醫療機構之意見；必要時，並得徵詢其他相關機關（構）之意見。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六款規定之緩起訴處分，其適用之戒癮治療之種類、其實施對象、內容、方式與執行之醫療機構或其他機構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完成戒癮治療之認定標準，由行政院定之。

第 24-1 條 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處分於受處分人施用毒品罪之追訴權消滅時，不得執行。

第 25 條 犯第十條之罪而付保護管束者，或因施用第一級或第二級毒品經裁定交付保護管束之少年，於保護管束期間，警察機關或執行保護管束者應定期或於其有事實可疑為施用毒品時，通知其於指定之時間到場採驗尿液，無正當理由不到場，得報請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許可，強制採驗。到場而拒絕採驗者，得違反其意思強制採驗，於採驗後，應即時報請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補發許可書。

依第二十條第二項前段、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為不起訴之處分或不付審理之裁定，或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為免刑之判決或不付保護處分之裁定，或犯第十條之罪經執行刑罰或保護處分完畢後二年內，警察機關得適用前項之規定採驗尿液。

前二項人員採驗尿液實施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警察機關或執行保護管束者依第一項規定通知少年到場採驗尿液時，應併為通知少年之法定代理人。

第 26 條 犯第十條之罪者，於送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期間，其所犯他罪之行刑權時效，停止進行。

第 27 條 勒戒處所，由法務部、國防部於所屬戒治處所、看守所、少年觀護所或所屬醫院內附設，或委託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指定之醫院內附設。

受觀察、勒戒人另因他案依法應予羈押、留置或收容者，其觀察、勒戒應於看守所或少年觀護所附設之勒戒處所執行。

戒治處所、看守所或少年觀護所附設之勒戒處所，由國防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指定之醫療機構負責其醫療業務。

第一項受委託醫院附設之勒戒處所，其戒護業務由法務部及國防部負責，所需相關戒護及醫療經費，由法務部及國防部編列預算支應。

第一項之委託辦法，由法務部會同國防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定之。

第 28 條 戒治處所，由法務部及國防部設立。未設立前，得先於監獄或少年矯正機構內設立，並由國防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指定之醫療機構負責其醫療業務；其所需員額及經費，由法務部及國防部編列預算支應。
戒治處所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 29 條 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執行，另以法律定之。

第 30 條 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費用，由勒戒處所及戒治處所填發繳費通知單向受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處分人或上開受處分少年之扶養義務人收取並解繳國庫。但自首或貧困無力負擔者，得免予繳納。

前項費用經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者，由勒戒處所及戒治處所，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 30-1 條 受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處分人其原受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處分之裁定經撤銷確定者，得請求返還原已繳納之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費用；尚未繳納者，不予以繳納。

受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處分人其原受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處分之裁定經撤銷確定者，其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處分之執行，得準用冤

獄賠償法之規定請求賠償。

第 31 條

經濟部為防制先驅化學品之工業原料流供製造毒品，得命廠商申報該項工業原料之種類及輸出入、生產、銷售、使用、貯存之流程、數量，並得檢查其簿冊及場所；廠商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前項工業原料之種類及申報、檢查辦法，由經濟部定之。

違反第一項之規定不為申報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報，屆期仍未補報者，按日連續處罰。

規避、妨礙或拒絕第一項之檢查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及強制檢查。

依前二項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 31-1 條

為防制毒品危害，特定營業場所應執行下列防制措施：

一、於入口明顯處標示毒品防制資訊，其中應載明持有毒品之人不得進入。

二、指派一定比例從業人員參與毒品危害防制訓練。

三、備置負責人及從業人員名冊。

四、發現疑似施用或持有毒品之人，通報警察機關處理。

特定營業場所未執行前項各款所列防制措施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令負責人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屬法人或合夥組織經營者，併同處罰之。

特定營業場所人員知悉有人內在施用或持有毒品，未通報警察機關處理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處負責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其屬法人或合夥組織經營者，併同處罰之。其情節重大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令其停止營業六個月以上一年六個月以下或勒令歇業。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定期公布最近一年查獲前項所定情節重大之特定營業場所名單。

第一項特定營業場所之種類、毒品防制資訊之內容與標示方式、負責人及從業人員名冊之格式、毒品危害防制訓練、執行機關與執行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 32 條

防制毒品危害有功人員或檢舉人，應予獎勵，防制不力者，應予懲處；其獎懲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 32-1 條

為偵辦跨國性毒品犯罪，檢察官或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九條之司法警察官，得由其檢察長或其最上級機關首長向最高檢察署提出偵查計畫書，並檢附相關文件資料，經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核可後，核發偵查指揮書，由入、出境管制相關機關許可毒品及人員入、出境。

前項毒品、人員及其相關人、貨之入、出境之協調管制作業辦法，由

行政院定之。

- 第 32-2 條 前條之偵查計畫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之年籍資料。
 - 二、所犯罪名。
 - 三、所涉犯罪事實。
 - 四、使用控制下交付調查犯罪之必要性。
 - 五、毒品數量及起迄處所。
 - 六、毒品及犯罪嫌疑人入境航次、時間及方式。
 - 七、毒品及犯罪嫌疑人入境後，防制毒品散逸及犯罪嫌疑人逃逸之監督作為。
 - 八、偵查犯罪所需期間、方法及其他作為。
 - 九、國際合作情形。
- 第 33 條 為防制毒品氾濫，主管機關對於所屬或監督之特定人員於必要時，得要求其接受採驗尿液，受要求之人不得拒絕；拒絕接受採驗者，並得拘束其身體行之。
- 前項特定人員之範圍及採驗尿液實施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 第 33-1 條 尿液之檢驗，應由下列機關（構）為之：
- 一、衛生福利部認可之檢驗及醫療機構。
 - 二、衛生福利部指定之衛生機關。
 - 三、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憲兵司令部或其他政府機關依法設置之檢驗機關（構）。
- 檢驗機構對於前項驗餘尿液檢體之處理，應依相關規定或與委驗機構之約定為之。但合於人體代謝物研究供開發檢驗方法或試劑之用者，於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或判決確定，經去識別化方式後，得供醫藥或研究機構領用。
- 第一項第一款檢驗及醫療機構之認證標準、認證與認證之撤銷或廢止及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第二款、第三款檢驗機關（構）之檢驗設置標準，由衛生福利部定之。
- 第一項各類機關（構）尿液檢驗作業程序，由衛生福利部定之。
- 第 34 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法務部會同內政部、衛生福利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 第 35 條 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繫屬之施用毒品案件，於修正施行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並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中之案件，適用修正後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規定。
 - 二、偵查中之案件，由檢察官依修正後規定處理之。
 - 三、審判中之案件，由法院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依修正

後規定處理之。

四、審判中之案件，依修正後之規定應為不起訴之處分或不付審理之裁定者，法院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為免刑之判決或不付保護處分之裁定。

前項情形，依修正前之規定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第 35-1 條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犯第十條之罪之案件，於修正施行後，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偵查中之案件，由檢察官依修正後規定處理。

二、審判中之案件，由法院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依修正後規定處理；依修正後規定應為不起訴處分或不付審理之裁定者，法院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為免刑之判決或不付審理之裁定。

三、判決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中之案件，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第 36 條 本條例除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五日修正之第二條之一、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一百十一年四月十九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日施行；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修正之第十八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三條之一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三、『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之種類及申報檢查辦法

87.12.23 經濟部(87)經工字第 87229531 號發布
90.01.17 經濟部(90)經工字第 89231562 號發布
修正第六條條文
93.03.24 經濟部經工字第 09304210360 號
修正發布第二條條文；並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
97.06.10 經濟部經工字第 09704602920 號令修正發布第三
條、第六條條文及第三條附表一、附表二
100.04.29 經濟部經工字第 10004602510 號令修正發布第三
條、第九條及第三條附表一、附表二
104.04.24 經濟部經工字第 10402037130 號令修正發布第三
條、第九條及第三條附表一、附表二；並自一百零四年五
月一日施行
106.06.05 經濟部經工字第 10604602450 號令修正發布第三
條條文之附表一
114.09.03 經濟部經產字第 11451025570 令修正發布第三條
條文及附表一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
經濟部得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直轄市、縣（市）政府、科學園區管理局或民間團體等機關、團體辦理本辦法之執行事項。
-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係指可流供製造毒品之原料，依其特性分為二類，其品項如下：
一、甲類(參與反應並成為毒品之化學結構一部分者或經主管機關公告列入之製毒化學品)：醋酸酐(乙酐)、苯醋酸、氯茴酸(鄰-胺基苯甲酸)、2-乙醯胺基苯甲酸(N-乙醯-鄰-胺基苯甲酸)、異黃樟油素、胡椒醛(3,4-亞甲基二氧基苯甲醛)、黃樟油素、六氫吡啶、亞硫醯氯、氯化鈹、紅磷、碘、氫碘酸、次磷酸、甲胺、苯乙腈(如附表一)。
二、乙類(參與反應或未參與反應並不成為毒品之化學結構一部分者)：比重達 1.2 或濃度達 39.1 w/w %之氯化氫（鹽酸）、比重達 1.84 或濃度 95 至 98 w/w %之硫酸、過錳酸鉀、甲苯、二乙醚(乙醚)、丙酮、丁酮(甲基乙基酮)、苯甲酸乙酯 (如附表二)。
- 第四條 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之申報及檢查，包括該項工業原料之輸出入、生產、銷售、使用、貯存之流程、數量及場所等有關事項。
- 第五條 依本辦法應申報及接受檢查之廠商，係指從事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之輸出入、生產、銷售、使用或貯存之公司、合夥或獨資之工商行號。
- 第六條 廠商應將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依下列事項，自行登錄，詳列簿冊，以備檢查：
一、甲類之輸出入、生產、銷售、使用、貯存之流程、種類、數量、場

所、交易廠商、報單號碼及發票號碼。

二、乙類之輸出入、種類、數量、場所、交易廠商、報單號碼及發票號碼。

廠商對於前項甲類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應於每季結束後一個月內將其上一季之簿冊影本，向主管機關或其委託、授權之機關、團體申報。

本辦法所規定之簿冊格式由主管機關另以公告訂之，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之一 廠商不為申報或申報不實者，主管機關得令其按月申報。

前項廠商已依處分按月申報後，主管機關得視情形廢止該按月申報之處分。

第七條 主管機關得檢查廠商之簿冊及場所，廠商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檢查方式採不定期抽查，由主管機關或其委託、授權之機關、團體派員抽查，其檢查重點如下：

一、生產用料日報表及月報表。

二、原料及成品進出倉帳冊。

三、交易單據及簿冊。

四、輸出入等相關證明文件。

五、生產製造及貯存場所。

主管機關或其委託、授權之機關、團體派員進入工廠及營業場所時，應出示證明文件。

廠商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時，主管機關或其委託、授權之機關、團體得請當地警察機關協助辦理檢查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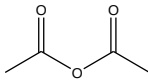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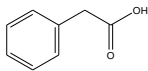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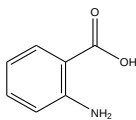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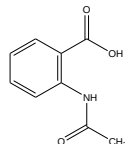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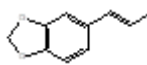
第八條 本辦法第六條所規定之簿冊及登錄之憑證等，應保存三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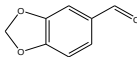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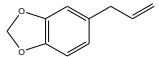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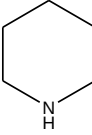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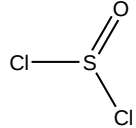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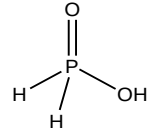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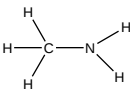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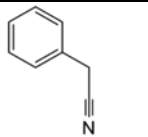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四年五月一日施行。

附表一 甲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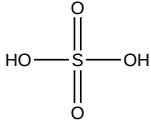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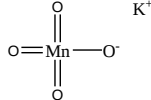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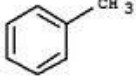
中文名稱 (學名)	中文名稱 (其他名稱)	英文名稱 (學名)	英文名稱 (其他名稱)	C.C.C.Code (CCC 號列)	化學分子 結構式	CAS No.
醋酸酐 (乙酐)	乙酸酐； 醋酐； 乙醯化氧	Acetic anhydride	Ethanoic anhydride; Ethanoyl ethanoate; Acetyl acetate; Acetyl oxide; Acetic oxide; AA	2915.24.00.00-2		108-24-7
苯醋酸	苯乙酸； 苯基丙氨酸； A-甲基苯甲酸； A-甲苯甲酸； 苯基乙酸	Benzeneacetic acid	Phenylacetic acid; 2-Phenylacetic acid; α -toluic acid; α -toluic acid; α -toluic acid	2916.34.10.00-7		103-82-2
氨基酸 (鄰-胺基苯甲酸)	鄰-氨基苯甲酸； 鄰-氨基苯甲酸； 2-氨基苯甲酸； 1-氨基-2-苯甲酸； 氨基苯甲酸； 鄰胺苯酸； 鄰-羧基苯胺	Anthranilic acid	Anthranic acid; 2-Aminobenzoic acid	2922.43.00.10-8		118-92-3
2-乙醯胺基苯 甲酸 (N-乙醯-鄰- 胺基苯甲酸)	2-乙醯氨基苯甲酸； N-乙醯-鄰-氨基苯甲酸； 乙醯基-鄰-胺基苯甲酸； 鄰乙醯胺基苯甲酸； 鄰乙醯氨基苯甲酸	2-Acetamidobenzoic acid (N-acetylanthranilic acid)	2-(Acetylamino)-benzoic acid; 2-Carboxyacetanilide; o-Acetoaminobenzoic acid; Acetylanthranilic acid	2924.23.00.10-0		89-52-1
異黃樟油素	異黃樟素； 異黃樟腦； 1,2-(亞甲二氧基)-4-丙烯基	Isosafrole	(E)-5-(Prop-1-enyl)benzo[d][1,3]dioxole; 5-(1-Propenyl)-1,3-benzodioxole; 3,4-Methylenedioxyphenyl-1-propene;	2932.91.00.00-9		120-5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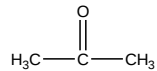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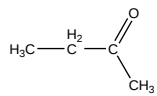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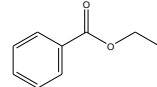
	苯； 5-(1-丙烯基)-1,3-苯間二氧雜環戊烯； 5-丙烯基-1,3-苯並二噁茂； 4-丙烯基-1,2-亞甲二氧基苯； 3,4-亞甲二氧-1-丙烯苯		3,4-(Methylenedioxy)-1-propenylbenzene; 3,4-(Methylenedioxy)propenylbenzene; 3,4-Methylenedihydroxy-1-propenylbenzene; 3,4-Methylenedioxy-1-propenylbenzene; 2-(Methylenedioxy)-4-propenyl-benzen; 1,2-Methylenedioxy-4-propenylbenzol; 4-Propenyl-1,2-methylenedioxybenzene; 4-Propenylcatechol methylene ether			
胡椒醛 (3,4-亞甲基二氧基苯甲醛)	洋茉莉醛； 胡椒甲醛； 胡椒基醛； 天芥菜精； 3,4-亞甲基二氧基苯甲醛； 3,4-亞甲二氧基苯甲醛； 3,4-二氧亞甲基苯甲醛	Piperonal	Piperonyl aldehyde; Heliotropine; Protocatechuic aldehyde methylene ether; 3,4-(Methylenedioxy) benzaldehyde; 1,3-Benzodioxole-5-carbaldehyde	2932.93.00.00-7		120-57-0
黃樟油素	黃樟素； 黃樟腦； 黃樟醚； 5-(2-丙烯基)-1,3-苯並間二氧雜環戊烯； 4-烯丙基-1,2-亞甲基二氧基苯； 烯丙基鄰苯二酚亞甲醚； 丙烯基二氧基苯酯	Safrole	Shikimol; 5-(2-Propenyl)-1,3-benzodioxole; 5-Allylbenzo[d][1,3]dioxole; 3,4-Methylenedioxyphenyl-2-propene; 1-Allyl-3,4-methylenedioxybenzene; 3,4-Methylenedioxyallylbenzene; 3-[3,4-(Methylenedioxy)phenyl]-1-propene; 4-Allyl-1,2-methylenedioxybenzene; 5-Allyl-1,3-benzodioxole	2932.94.00.00-6		94-59-7
六氫吡啶	哌啶； 派啉； 五亞甲基胺； 氮雜環己烷； 氮己環； 一氮六環	Piperidine	Hexahydroazine; Azinane; Hexahydropyridine; Pentamethyleneamine	2933.32.00.10-8		110-89-4

亞硫醯氯	氯化亞砷； 亞硫醯二氯； 亞硫醯氯； 氯化亞硫醯； 氧化氯化硫； 氧氯化硫； 二氯亞砷； 二氯氧硫	Thionyl chloride	Thionyl dichloride; Sulfurous oxychloride; Sulfurous dichloride; Sulfur chloride oxide; Sulfinyl chloride; Sulfinyl dichloride; Sulfoxidechloride; Sulfur oxide dichloride; Sulfur monoxide dichloride; Chloruredethionyle; Dichlorosulfoxide	2812.17.00.00-5		7719-09-7
氯化鈀	二氯化鈀； 氯化亞鈀； 氯化鈀(II)	Palladium chloride	Palladium dichloride; Palladium(II) chloride	2843.90.00.10-6	Cl-Pd-Cl	7647-10-1
紅磷	赤磷	Phosphorus, red	Red phosphorus; Phosphorus(red)	2804.70.00.10-7	P	7723-14-0
碘	-	Iodine	-	2801.20.00.00-3	I-I	7553-56-2
氫碘酸	碘化氫(水溶液)	Hydriodic acid	Hydrogen iodide; Hydriodic acid (aqueous solution); Hydroiodic acid (aqueous solution); Iohydroic acid (aqueous solution)	2811.19.90.20-1	H-I	10034-85-2
次磷酸	次亞磷酸； 卑磷酸	Hypophosphorous acid	Phosphinic acid; Hypophosphoeous acid; Hydroxy(oxo)-λ5-phosphane; Hydroxy-λ5-phosphanone; Oxo-λ5-phosphanol; Oxo-λ5-phosphinous acid; Dihydridohydroxido-oxidophosphorus	2811.19.90.30-9		6303-21-5
甲胺	單甲基胺； 氨基甲烷； 一甲胺； 伯胺	Methylamine	Aminomethane; Methanamine; Monomethylamine	2921.11.00.10-7		74-89-5
苯乙腈	苄腈； 苄基氰； 苄基腈； 苄甲腈；	Benzyl cyanide	2-Phenylacetoneitrile; Phenylacetoneitrile; α-Tolunitrile; Alpha-Tolunitrile;	2926.90.90.20-5		140-29-4

	氰化苄； 氰化苄基； α -苄基腈； ω -氰代甲苯； Ω -氰甲苯； (A-)苄基氰； 苯乙氰；		A-Tolunitrile; Tolunitrile; Benzeneacetonitrile; Phenyl acetyl nitrile; (Cyanomethyl) benzene; Acetic acid, phenyl-nitrile; Acetonitrile, phenyl- Alpha-Cyanotoluene Omega-Cyanotoluene			
--	--	--	---	--	--	--

附表二 乙類：

中文名稱 (學名)	中文名稱 (其他名稱)	英文名稱 (學名)	英文名稱 (其他名稱)	C.C.C.Code (CCC 號列)	化學分子結構式	CAS No.
比重達 1.2 或濃度達 39.1 w/w %之氯化氫 (鹽酸)	鹽酸； 白鹽酸； 鹽鏹水； 氯氫酸； 氫氯酸； 氯化氫(水溶液) (註：比重達 1.2 或濃度達 39.1 w/w %水溶液)	Hydrogen chloride (hydrochloric acid) having a specific gravity reach 1.2 or Concentration 39.1 w/w %	Chlorohydric acid; Hydrochloride; Hydrogen chloride (aqueous solution); Muriatic acid; Chlorane (Note: Having a specific gravity reach 1.2 or Concentration 39.1 w/w % aqueous solution)	2806.10.00.10-8	HCl	7647-01-0
比重達 1.84 或濃度 95 至 98 w/w %之硫酸	澇水； 鏹水； 綠礬油； 磺鏹水 (註：比重達 1.84 或濃度 95 至 98 w/w %水溶液)	Sulphuric acid having a specific gravity reach 1.84 or Concentration 95~98 w/w %	Sulfuric acid; Oil of vitriol (Note: Having a specific gravity reach 1.84 or Concentration 95~98 w/w % aqueous solution)	2807.00.10.10-7		7664-93-9
過錳酸鉀	高錳酸鉀； 灰錳氧； PP 粉	Potassium manganate	-	2841.61.00.00-5		7722-64-7
甲苯	甲基苯； 苯基甲烷； 苯甲烷	Toluene	Methylbenzene; Toluol; Phenylmethane; Methylbenzol	2902.30.00.00-9		108-88-3
二乙醚(乙醚)	二乙基醚； 乙氧基乙烷； 1,1'-氧二乙烷	Diethyl ether	Ethyl ether; Ethyl oxide; Ethoxyethane; 3-Oxapentane;	2909.11.00.00-5	CH ₃ -CH ₂ -O-CH ₂ -CH ₃	60-29-7

			Alcohol - ether; 1,1'-oxybisethane;			
丙酮	2-丙酮 二甲基甲酮; 二甲基酮; 二甲酮; β-酮基丙烷 醋酮; 木酮	Acetone	Propanone; 2-Propanone; Propan-2-one; Dimethylformaldehyde; Dimethyl ketone; β-Ketopropane	2914.11.00.00-8		67-64-1
丁酮 (甲基乙基酮)	2-丁酮; 甲基乙基(甲)酮; 甲乙酮; 甲基丙酮; 乙基甲基甲酮; 乙基甲基酮; 2-羰基丁烷	Butanone (Methyl ethyl ketone)	2-Butanone; Methyl propanone; Ethyl methyl ketone; Methylacetone; MEK	2914.12.00.00-7		78-93-3
苯甲酸乙酯	安息香酸乙酯; 乙基苯酸	Benzoic acid ethyl ester (Ethyl benzoate)	Benzene carboxylate	2916.31.00.10-0		93-89-0

參考文獻

1. 經濟部工業局八十七年特化專案中「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流向追蹤管理及規劃計畫」成果報告
2. 經濟部工業局八十八年特化專案中「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流向追蹤管理及規劃計畫」成果報告
3. 「申報及檢查辦法對產業實際之影響-檢查作業之執行報告」
4. 「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之種類及申報檢查辦法」後續配合辦法事項會議（一及二次）記錄
5. 92.07.09 法務部修正公佈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
6. 93.03.24、97.06.10、100.04.29 經濟部修訂公告之「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之種類及申報檢查辦法」
7.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原名稱：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
8. 藥物製造業者檢查辦法（原名稱：藥物製造工廠檢查辦法）
9. 化粧品製造工廠檢查辦法(中華民國 092 年 03 月 11 日已廢止)
10. 「研商委託科學園區管理局辦理科學園區廠商之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申報檢查等相關事宜」會議記錄
11.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告發函及催繳函參考範本

圖表目錄

圖目錄

圖 4-1 — 「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的管理組織架構

表目錄

表 5-1—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使用流向登記表

表 5-2A—工研院_請依法更改稅則號列通知函（進出口免申報）

表 5-2B—工研院_請依法更改稅則號列通知函（進出口須申報）

表 5-3A—廠商_稅則號列更正申請書參考格式（進出口免申報）

表 5-3B—廠商_稅則號列更正申請書參考格式（進出口須申報）

表 5-4A—廠商_檢送稅則已變更之證明參考格式（免申報；檢附關務署函文）

表 5-4B—廠商_檢送稅則已變更之證明參考格式（免申報；檢附報單證明聯）

表 5-4C—廠商_檢送稅則已變更之證明參考格式（須申報；檢附關務署函文）

表 5-4D—廠商_檢送稅則已變更之證明參考格式（須申報；檢附報單證明聯）

表 5-5—工研院_准予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報廢函

表 5-6—廠商_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廢棄認定聲明表

表 5-7—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轉讓聲明表

表 5-8—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使用記錄表參考格式

表 6-1 — 查核議程

表 6-2 — 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流向申報/登錄狀況摘要表

表 6-3 — 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流向申報/登錄狀況現場查核表

表 6-4 — 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流向申報/登錄狀況現場查核記錄表

表 7B-1-1 — 工業技術研究院生醫與醫材研究所

舉發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未按季申報函（不為申報）

表 7B-1-2 — 工業技術研究院生醫與醫材研究所

舉發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未按季據實申報函（申報不實）

表 7B-1-3 — 工業技術研究院生醫與醫材研究所

告知（舉發）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屆期仍未補申報函

表 7A-2-1 — 經濟部 書函（稿）（陳述意見函參考格式）（不為申報）

表 7A-2-2 — 經濟部 書函（稿）（陳述意見函參考格式）（申報不實）

表 7A-2-3 — 經濟部 書函（稿）（陳述意見函參考格式）（規避妨礙拒絕檢查）

表 7A-3-1 — 處 分 書（不為申報）

表 7A-3-2 — 處 分 書（申報不實）

表 7A-3-3 — 處 分 書（規避妨礙拒絕檢查）

表 7A-4 — 罰鍰催繳單（參考格式）

表 7A-5 — 回復按季申報建議書

表 7A-6 — 經濟部 函（稿） 准予回復按季申報書

表 7A-7 — 行政執行案件移送書